我要立案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3集）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案例集——

冯正虎 主编

2011年9月10日

前言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3 集）》是反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专辑，收录了 92 个案例，案件当事人 92 人遭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 8648 天（截止 2010 年 9 月 10 日），并记载着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经历。

上海闵行区成立莘庄工业区，圈占 88 个生产队基本农田、农村宅基地约 2.5--3 万亩。当时集体土地全在村支书、村长手中，为了极低的价格收取土地对一些有实权的干部收买，给他们分房奖励，让当官的家属进入工业区各单位正式编制，对当官的房屋拆迁提高补偿标准等手段来换取廉价的土地。

莘庄工业区成立十多年来，工业区五个一把手官员有二个严重贪污腐败。其中一个谢德宝有一处豪宅藏了大量的钱财，被小偷上门偷盗后败露，被查出有 21 套豪宅，贪污 1.8 亿人民币。

然而，普通农民的合法财产及征地安置补偿却被侵吞，拆除农民房屋不公平、不公正、不透明，甚至上访的农民还被关押恐吓，并逼迫他们写下承诺不去上访。这些农民在数年上访无结果的情况下，最后走上司法诉讼之路，试图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土地权益。2011 年 5 月 30 日莘庄工业区 92 位失地农民各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提出状告上海市闵行区政府的行政诉讼。

截止 9 月 10 日，已有三个月多，法院仍然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实际上剥夺公民诉权，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这些朴实而执著的农民已经明白一个简单道理：没有诉权，公民其他一切权利都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也是他们土地权益及其他权利被侵害的一个根源问题。

这些失地农民如同掀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序幕的小岗村 18 位农民，不畏打压与威胁，奋起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要诉权，要生存。从 7 月 19 日起天天静坐法院要求立案，至今已有三十九天，他们将持续下去，以其苦心唤醒法官的良知、感动执政者的内心、激发民众的共鸣，直至大家都来帮助他们讨回诉权，追回被侵害的土地权益。

2011 年 9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30 日失地农民在上海第一中级法院要求立案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

邱贵荣、朱国美、周金南、季芬华、黄尧年、顾爱琴、刘洪贤、乔纪花、孙翠芳、周翠华

目 录

III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纪实

我要立案

冯正虎

我们是中国公民，不是官员任意欺压的奴隶；我们应当有诉权，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的诉权却被立案庭的法官私吞了。中国公民依法向法院提出起诉，但立案庭的法官拒不受理，决不回复，无赖到底，因为他们不敢抗拒长官意志，宁可背叛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件涉及司法不作为的案件。

法院及其法官究竟怕谁？既不立案，又不敢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他们是做贼心虚，既怕大官，又怕百姓。法官受理诉讼材料、立案、或作出不予立案的书面裁定，这些原本是立案庭法官最起码的工作，也是诉讼入门的简单法定程序。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其实是一种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中国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监守自盗，法官违法，法院就不可能有司法公正。而且更严重的是，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竟然得不到相应的监督与制约，而且已墨守成规，习以为常。上级法院说：下级法院没有裁定，我们无法审查。检察院说：我们不能搬个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看住法官立案，没有监督的具体规定。人大信访办说：人大无法管法院的立案。整个国家部门面对公然违法的重大行为，束手无策、彼此推诿、任凭法律遭受践踏。

没有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权力必然腐败，而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揭竿而起。这一个一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危机，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即使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法官不尊重法律，法律监督部门失去监管能力，百姓只有靠自己拯救自己，站起来呼唤与互助。我穿上“我要立案”的广告衫，静静地坐在法院立案大厅等候立案，去唤醒法官的良知，敦促当政者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开启司法公正之路。

2010 年 8 月 3 日

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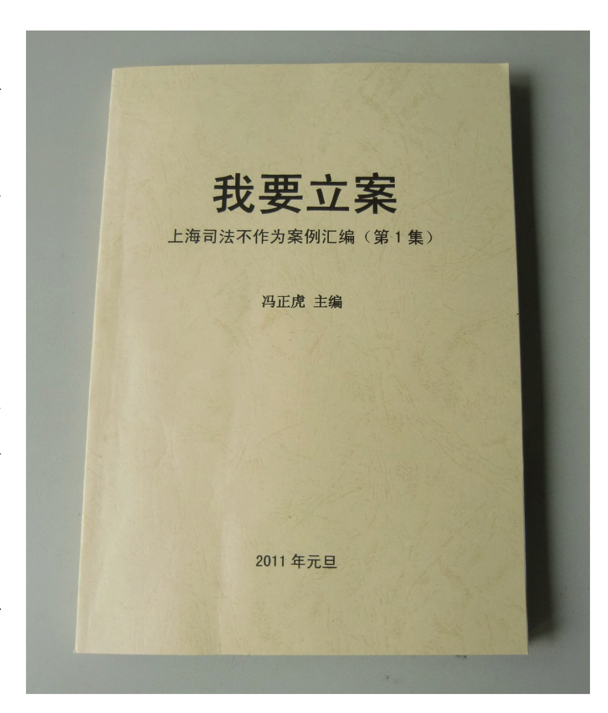
冯正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要立案

中国公民冯正虎自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冯正虎的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有的法院还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即使收了诉讼材料也不出具收据。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已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只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本汇编第 1 集收录的 47 位当事人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

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四万二千一百六十一天（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58 件/54830 天。

2011 年 1 月上海召开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89 上海市民联名依法向上海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提出市民建议书，其要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此后，每周有市民代表前往市人大信访办，敦促市人大常委会回复市民的建议要求。



上海访民在北京支持最高法院批评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司法不作为不是个案，而是典型的普遍性的违法问题，各级人大应当重视，理应依据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法官行为规范》，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

中国的法律样样齐全，但公民的诉权却没有保障。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被剥夺诉权的奴隶只好“信访不信法”，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集会北京抗议投诉，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夏俊峰、钱明奇是由违法侵权的政府、司法不作为、不公正的法院合力打造出的标志人物。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上海市民在上海市高级法院门前抗议司法不作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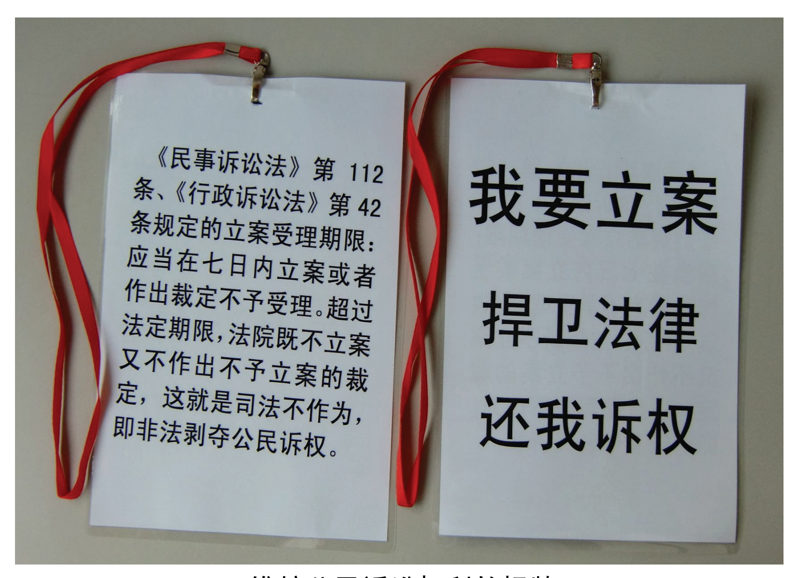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民在浦东新区法院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

中共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各级党委要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带头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依法办事，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

现在，中国已到了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时刻。每个公民应当有建设法治中国的责任与义务，从关心与维护公民最基本的诉权做起。每一个遭受诉权侵犯的公民只要填写一张《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让自己明白，也让社会明白，是谁侵犯您的诉权？侵犯的程度如何？一张一张简表汇集成一本一本《我要立案——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送人大常委会及其它法律监督机关，并向社会公开。

只有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灾难，才有可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恢复法官的尊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让冲突的社会回归稳定与秩序。一部分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已率先站起来，“信法不信访”，走进法院，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挽救垂死的法律，唤醒法官的良知，推动司法改革，建设法治国家。法律有了生命力，才会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财产的安全。



维护公民诉讼权利的标牌

自立者，天助之。万众齐心，横扫恶习。

请关心与维护公民诉权，http://fzhenghu.net　　http://fzh999.org

Ⅰ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3 集）

92 件案例的摘要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B01	曹翠英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2	张学勤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3	赵凤鸣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4	陆银泉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5	杜仁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6	方国棋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7	方兴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8	方兴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09	方雁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0	方正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1	顾爱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2	黄粉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3	黄尧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4	孙兴忠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5	朱章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6	刘德全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7	刘凤喜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8	刘关全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19	刘洪贤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0	刘纪国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1	刘权昌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2	刘顺良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3	刘文辉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4	刘育坤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5	刘振红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6	刘正祥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7	陆芳恩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8	陆梅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29	陆三民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0	马菊花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1	王顺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2	潘炳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3	钱银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4	刘 纪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5	朱顺昌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6	邱贵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7	孙明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8	朱友堂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39	盛海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0	孙乐帆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1	孙丽萍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2	孙忠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3	唐士平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4	陶银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5	汪顺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6	王彩雅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7	王福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8	王林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49	王世昌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0	王顺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1	王顺均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2	徐顺根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3	王永平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4	王永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5	王永森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6	王云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7	王正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8	吴国全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59	陶宝管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0	王宝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1	徐凤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2	汪宝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3	沈明高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4	孙顺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5	俞金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6	朱永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7	张顺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8	张琴书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69	赵荣泉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0	张笑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1	张兴国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2	张雪英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3	张亚娟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4	张永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5	张跃祖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6	张志辉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7	叶思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8	赵文萍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79	潘林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0	乔四弟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1	谢明忠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2	周海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3	汪安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4	朱依文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5	周志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6	朱国兴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7	朱恩棋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8	朱新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89	朱新康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90	朱新龙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91	朱真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B92	朱振国	上海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天

截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本汇编收录的 92 当事人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八千六百四十八天。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0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曹翠英</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66</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4550705482X</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420870</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62 号 302 室</td><td>邮编</td><td>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曹翠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凭证 XA 3721 4959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曹翠英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03.83㎡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3 日第 10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03.83㎡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张学勤</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72</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119401222481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42278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85 号 102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张学勤</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5">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邮寄凭证 XB3720 5205 9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原告张学勤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 9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256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188㎡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188㎡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8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赵凤鸣	性别	男	年龄	67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506024813			联系电话	5442380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37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赵凤鸣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　邮件凭证 XA3720 5203 131						
简要案由	原告赵凤鸣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 4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256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547.35㎡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547.35㎡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547.35㎡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陆银泉	性别	男	年龄	6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808184812	联系电话	5442392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62 号 5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陆银泉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陆银泉等数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邮寄 XA 3720 5199 431						
简要案由	原告陆银泉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 13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210（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412.34m^2$ 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9 月 3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412.34m^2$ 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412.34m^2$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杜仁芳	性别	女	年龄	6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08234841			联系电话	54423075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33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杜仁芳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8 日邮寄凭证 XB3720 5240 831								
简要案由	原告杜仁芳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水产队 3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水产-256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236㎡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36㎡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36㎡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方国棋	性别	男	年龄	5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91044812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3 号 4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81663875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方国棋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方国棋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 6 队方家浜 35 号（54 丘）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79m^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26 日第 5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79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方兴华	性别	男	年龄	6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906054851			联系电话	6442091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4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方兴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方兴华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方兴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六队方家浜（54 丘 13）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19㎡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26 日第 6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9㎡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方兴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62</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4908084819</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415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3 号 201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13917217907</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2">方兴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方兴明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 XA 3721 4970 2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方兴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六队方家浜 54 丘（20）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59㎡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8 年 8 月 26 日第 15 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59㎡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方雁	性别	女	年龄	36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7611148487	联系电话	13701618331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2 号 3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01618331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方雁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方雁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 XA 3723 2016 831						
简要案由	原告方雁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21m^2$ 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 007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1m^2$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1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方正其</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8</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631217485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1106</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0 号 401 室</td><td>邮编</td><td>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13564382827</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方正其</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方正其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方正其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21㎡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8 年 8 月 26 日第 6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1m²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1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顾爱琴</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56</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50913482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426961</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65 号 502 室</td><td>邮编</td><td>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893043436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顾爱琴</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596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七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402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495.8m^2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3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495.8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1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黄粉华	性别	女		年龄	6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103174846				联系电话	5442170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73 号 6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8964721708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黄粉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596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七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405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 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272㎡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3 月 3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7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1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黄尧年	性别	男	年龄	56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608204936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19 号 5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16720198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黄尧年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20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406.4m² 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2002 年 5 月 1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406.4m²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1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孙兴忠	性别	男	年龄	57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504044815			联系电话	54420975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46 号 5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06265057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孙兴忠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8 月 21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62㎡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6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1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章余	性别	男	年龄	6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30720481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54 号 3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章余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38㎡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3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德全		性别	男	年龄	66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607154836				联系电话	5442549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34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001931901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德全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件凭证 XA5720 5212 0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德全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村 16 队中刘家塘 30 号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256（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546.53m^2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546.53m^2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546.53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7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刘凤喜	性别	男	年龄	66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40308403x			联系电话	54422181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350弄47号201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凤喜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 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刘凤喜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10日函挂：XA 5077 8049 4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凤喜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31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年6月23日第008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31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关全	性别	男	年龄	6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109214810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52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01939523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关全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刘关全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1 日函挂 XA 3721 4951 2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关全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46㎡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4 日第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46㎡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刘洪贤</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62</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00410483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52485036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62 号 301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24850369</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刘洪贤</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刘洪贤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 XA 3721 4960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刘洪贤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4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4 日第 31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4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纪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807204863				联系电话	6489452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89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纪国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张贞英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张贞英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21㎡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3 日第 008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1㎡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权昌	性别	男	年龄	57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509174811			联系电话	64420879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62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01618331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权昌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刘权昌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949 0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权昌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56㎡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 007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56㎡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顺良	性别	男	年龄	6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02014856			联系电话	54423747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59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顺良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邮寄凭证 XA3720 5202 8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顺良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 5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303 由（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335m^2 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7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335m^2 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6 年 1 月 11 日无文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35m^2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文辉	性别	男	年龄	6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012104834			联系电话	6489923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113 号 4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661706260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文辉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刘文辉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970 2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文辉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48㎡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1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4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育坤	性别	男	年龄	4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707224810			联系电话	64892356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7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64537760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育坤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刘育坤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1 日函挂：XA 3721 4942 43						
简要案由	原告刘育坤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20.5㎡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3 日第 10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0.5㎡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振红	性别	女	年龄	5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807304821			联系电话	6489965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83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8917937460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振红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刘振红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952 6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振红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91㎡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1 月 21 日第 03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91㎡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正祥	性别	男	年龄	6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011244819			联系电话	64894829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89 号 4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正祥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刘正祥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953 0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正祥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六磊一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351㎡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7 月 10 日第 4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51㎡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陆芳恩	性别	女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221195403284828			联系电话	648797311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1 号 3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陆芳恩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陆芳恩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6305 231							
简要案由	原告陆芳恩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五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27㎡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9 月 2 日第 24 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7㎡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2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陆梅芳	性别	女	年龄	7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109294828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49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818312961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陆梅芳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函挂						
简要案由	1991 年 1 月 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子 225㎡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1 月 15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5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陆三民	性别	男	年龄	63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709244832			联系电话	3463021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102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17968062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陆三民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陆三民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019 531						
简要案由	原告陆三民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二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98㎡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 1 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9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3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马菊花</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60</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21025482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1 号 501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马菊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1991 年 9 月 2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81㎡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9 年 3 月 3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81m²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前后总宅基地 400m²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3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顺余	性别	男	年龄	6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301234833			联系电话	54420229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56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顺余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函挂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16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13㎡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7 年 10 月 27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3㎡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潘炳荣	性别	男	年龄	5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112164839			联系电话	1502652266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102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潘炳荣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潘炳荣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968 631						
简要案由	原告潘炳荣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紫江十三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74㎡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8 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74㎡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3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钱银芳	性别	女	年龄	47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407264829			联系电话	5442533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66 号 3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801903470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钱银芳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145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七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395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 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252m^{2}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3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52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刘 纪	性别	男	年龄	6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12104855			联系电话	64892234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111 号 3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818203992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刘纪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乔纪花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953 0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纪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村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344㎡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3 日第 12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44㎡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35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朱顺昌	性别	男		年龄	79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3207234816				联系电话	5442084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385弄58号201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顺昌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 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7日函挂								
简要案由	1991年9月3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319㎡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8年1月8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319㎡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邱贵荣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40328481x			联系电话	5442281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39 号 1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邱贵荣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5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67.16㎡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67.16㎡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孙明华	性别	男	年龄	4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7111024812			联系电话	1312207617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 469 弄 11 号 3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122076172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孙明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XA 3721 4953 0317						
简要案由	原告孙明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村三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8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1999 年 4 月 21 日第 31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8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3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朱友堂</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9</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2120548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40 号 202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朱友堂</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38㎡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占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3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3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盛海琴	性别	女	年龄	56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603134840			联系电话	5442719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弄 号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80047821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盛海琴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605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七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391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270㎡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3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70㎡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孙乐帆	性别	男	年龄	6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812074819			联系电话	18964314769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 469 弄 12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8964314769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孙乐帆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 邮寄凭证 XA 3724 4953 0317 2011 年 5 月 30 日孙翠芳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简要案由	原告孙乐帆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村十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45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1999 年 4 月 21 日第 31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45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孙丽萍	性别	女	年龄	3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8207103323			联系电话	15800924691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 469 弄 36 号 3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800942691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孙丽萍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刘宝英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 XA 3721 4940 831						
简要案由	原告刘宝英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村十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37 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35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37m^2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孙忠华	性别	男		年龄	37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7407054818				联系电话	64897237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 469 弄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孙忠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孙忠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群力九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8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4 月 21 日第 31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8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3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唐士平</td><td>性别</td><td colspan="2">男</td><td>年龄</td><td>66</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119460217484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324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748弄89号502室</td><td>邮编</td><td>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唐士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年 5 月30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11年5月30日唐士平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10日邮寄</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原告唐士平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191㎡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年3月31日第1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191㎡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4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陶银龙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30605481X			联系电话	67648799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748弄80号501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818739378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陶银龙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 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陶银龙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10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陶银龙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村二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205㎡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年3 月28 日第 20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205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5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汪顺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6</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60517483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35弄52号301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5001931901</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汪顺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年 5 月30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年5月30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5日邮寄凭证XA3720 5208 0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汪顺明系上海市闵行区横泾六队70丘（32）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字第横泾253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541.4㎡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年9月3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541.4㎡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年11月26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541.4㎡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彩雅	性别	女	年龄	63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903104825			联系电话	54422794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60 号 4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01907032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彩雅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邮寄凭证 XA 3720 5200 531						
简要案由	原告王彩雅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 6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341（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223.186m^2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23.186m^2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3.186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7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王福余</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4</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80602483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8621275531</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35弄53号101室</td><td>邮编</td><td>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8621275531</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福余</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年 5 月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年5月30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7日邮寄凭证 XB3720 5210 2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王福余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横泾8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横泾-256（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198㎡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年10月18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198㎡（含竹园）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年11月6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19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林其	性别	男	年龄	5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101064816			联系电话	64420841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83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8930297698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林其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王林其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王林其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19㎡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28 日第 11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9㎡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世昌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608114814			联系电话	6442025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2 号 3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85643823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世昌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王世昌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王世昌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94㎡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30 日第 20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94㎡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王顺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70902481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02015339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2 号 402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2">王顺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王顺华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王顺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88㎡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 005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8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顺均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411084818	联系电话	64420930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号 71 号 5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6438282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顺均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王顺均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王顺均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牛桥村三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45㎡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26 日第 12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45㎡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徐顺根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705054817			联系电话	54423574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36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徐顺根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　邮件凭证 XB3820 5209 331						
简要案由	原告徐顺根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横泾 6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横泾-270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281.6㎡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81.6㎡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3 日第 008 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81.6㎡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永平	性别	男	年龄	5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212244852			联系电话	5442138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36 号 3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2469893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永平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邮件凭证 XA3720 5205 931								
简要案由	原告王永平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水产 3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水产-256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215m 的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15m² 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5m²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4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王永其	性别	男	年龄	4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412204839			联系电话	54425746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35弄31号201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24638656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永其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 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5日　邮寄凭证XA3720 5204 531						
简要案由	原告王永其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水产队3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水产-256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223m^2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年10月18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223m^2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年11月6日无文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223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5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王永森	性别	男	年龄	46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612274815			联系电话	5442062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35弄33号202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66195084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永森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5日邮寄凭证XA3720 5206 231							
简要案由	原告王永森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水产队3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水产-256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225㎡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年10月18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225㎡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年11月6日无文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225㎡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云香		性别	男		年龄	5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3704164834					联系电话	64899115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0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68169935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云香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王云香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王云香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紫磊十八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28㎡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11 月 28 日第 38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8m²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王正兴	性别	男	年龄	7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23805294819			联系电话	64891106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42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6438282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王正兴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王正兴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王正兴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06㎡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7 月 16 日第 03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06㎡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吴国全	性别	男	年龄	6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004084837			联系电话	6489923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120 号 5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201724214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吴国全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吴国全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吴国全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村三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30㎡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24 日第 31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30㎡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陶宝管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707044815	联系电话	6442091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82 号 1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6438282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陶宝管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陶宝管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陶宝管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村三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37㎡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20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37㎡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王宝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1</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610722481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420921</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3 号 202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816290377</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宝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王宝明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王宝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生村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77㎡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 44 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77㎡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6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徐凤芳	性别	女	年龄	7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011274829			联系电话	5442626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8 弄 49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06265057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徐凤芳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171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横泾十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横泾-400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320m^2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10 月 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20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汪宝华	性别	男	年龄	6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012174816			联系电话	54424220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24 号 1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58557876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汪宝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XB 5077 8709 731						
简要案由	原告汪宝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横泾 7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横泾-28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439.52m^2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439.52m^2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2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439.52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3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沈明高	性别	男	年龄	5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007214814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350弄27号302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92183030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沈明高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 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12日邮寄凭证 XA 3720 5351 931								
简要案由	原告沈明高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村13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220号-150丘(10)（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265.43㎡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1991年10月18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265.43 ㎡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年11月6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265.43㎡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6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孙仁明	性别	男	年龄	6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11304839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66 号 1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孙仁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8 月 21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77㎡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12 月 2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77㎡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6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俞金龙	性别	男	年龄	5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803184834			联系电话	6489406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63 号 4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俞金龙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俞金龙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俞金龙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紫江村三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94m^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1991 年 8 月 9 日，《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94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6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永兴	性别	男	年龄	4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407044818			联系电话	54422875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39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永兴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函挂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5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82㎡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82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6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张顺香	性别	男	年龄	6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102034817			联系电话	54420298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56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张顺香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17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11㎡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7 年 10 月 27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1㎡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张琴书</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60</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20405482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277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109 号 101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张琴书</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30 日张琴书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函挂</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张琴书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紫江六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41㎡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41㎡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赵荣泉	性别	男	年龄	6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11114816			联系电话	54423707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57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赵荣泉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邮寄凭证 XA3720 5201 431								
简要案由	原告赵荣泉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 4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276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298.08㎡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9 月 5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98.08㎡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6 年 1 月 12 日无文号《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98.0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7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张笑琴	性别	女	年龄	53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911304821			联系电话	54426895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73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92148336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张笑琴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551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十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572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305㎡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1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05㎡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1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张兴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50323481X			联系电话	1530081079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748弄59号602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300810792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张兴国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 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张兴国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10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张兴国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紫江村二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258㎡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年3月1日第10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25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7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张雪英</td><td>性别</td><td colspan="2">女</td><td>年龄</td><td colspan="2">66</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1022119450406482x</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5442277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7">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62 号 201 室</td><td>邮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10">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张雪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5">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5">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5 月 30 日</td><td colspan="5">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10">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596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10">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牛桥七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 403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400㎡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3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400㎡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11">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7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张亚娟	性别	女	年龄	57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503044821			联系电话	54420986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50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张亚娟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565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新生队一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新生 006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296.7 m^2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1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96.7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7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张永明	性别	男	年龄	66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501214810			联系电话	5442367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67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张永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张兴国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3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320㎡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10 月 1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3㎡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7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张跃祖	性别	男	年龄	67	民族	汉		
身份证	3310221194511274817			联系电话	54424209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12 号 5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张跃祖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3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32㎡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8 年 2 月 13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3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7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张志辉	性别	男	年龄	5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710104815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458 弄南郊别墅 124 号 4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6415127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张志辉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517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牛桥九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92 第 5 号文<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456㎡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95 年 9 月 1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456㎡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叶思荣	性别	男	年龄	6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11264830			联系电话	54428550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13 号 1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391378550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叶思荣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曰邮寄凭证 XB 5077 8007 031							
简要案由	原告叶思荣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横泾 9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横泾-369（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559.80㎡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559.80㎡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6 月 2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559.80㎡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7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赵文萍	性别	男	年龄	5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705294810			联系电话	5443091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53 号 1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64038883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赵文萍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63㎡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5 年 6 月 14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63㎡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潘林其	性别	男	年龄	6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10084811			联系电话	64897946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81 号 5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816693453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潘林其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潘林其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1 日函挂						
简要案由	原告潘林其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紫江十三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222㎡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0 年 3 月 26 日第 16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2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乔四弟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403084834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68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乔四弟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2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诉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194㎡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7 年 3 月 27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94㎡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南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1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0日

姓 名	谢明忠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710104831			联系电话	54420370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385弄36号102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谢明忠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 5 月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5月30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年6月7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年8月22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317.4㎡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年6月26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317.4㎡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周海琴	性别	女	年龄	6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003144852			联系电话	54422896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73 号 1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周海琴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634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十一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581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265㎡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2 年 6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65㎡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汪安明（汪爱明）	性别	男	年龄	59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308094815			联系电话	54425556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22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000663711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汪安明（汪爱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5 日邮寄凭证 XA3720 5207 631						
简要案由	原告汪安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横泾 6 队胡家塘 6 号的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横泾-233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379.48㎡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9 月 1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379.48㎡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7 年 4 月 21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79.4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依文	性别	男	年龄	4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312244817			联系电话	5442281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54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依文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67㎡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67㎡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周志荣	性别	男	年龄	65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471231481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50 弄 58 号 6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5618679367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周志荣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凭证 XB507780525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市闵行区牛桥十一队土地使用者,详见集宅<上颛>字第牛桥 293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该证附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 333.5 m^2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2003 年 8 月 31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33.5m^2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国兴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306094838			联系电话	54421567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55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国兴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13㎡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3㎡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恩棋		男	年龄	51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102094857			联系电话	54420950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40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恩棋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函挂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3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41㎡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6 月 1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41㎡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简表

编号：B8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新华	性别	男	年龄	52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005264818			联系电话	5442281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 63 号 3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818312961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新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10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98㎡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1 月 15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9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新康	性别	男	年龄	4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112196305280519			联系电话	13817183065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748 弄 70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71718306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新康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朱新康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10 日邮寄							
简要案由	原告朱新康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六磊村十队土地使用者。(《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有草图可见）合法拥有 157㎡宅基地永久使用权。 2001 年 7 月 10 日第 230 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157㎡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新龙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401194810			联系电话	54422812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40 号 3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新龙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简要案由	1991 年 9 月 10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210㎡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附草图一份。 1996 年 1 月 15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210㎡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朱真明	性别	男	年龄	50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109114814			联系电话	54422643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60 号 201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621648898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真明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朱真明等数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 XB 5077 8003 531						
简要案由	原告朱真明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牛桥 4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牛桥-256（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占地 306.8㎡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原告未转让，未获得应有的补偿，199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性拥有宅基地 306.8㎡的集体土地，原告合法拥有该宅基地有永久性使用权。 1995 年 11 月 6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06.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经《房屋拆迁许可》擅自实施动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违反程序，既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

姓名	朱振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70604483x			联系电话	54422740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135 弄 60 号 202 室			邮编	201108		
手机	13816172820	E-mail					
案件标题	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原告	朱振国	第三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市闵华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年　月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和莘庄工业区被拆迁人集体起诉 2011 年 6 月 7 日邮寄：XA.37205217.8 31						
简要案由	原告朱振国系上海市闵行区牛桥 4 队土地使用者，详见沪集宅（上颛）字第牛桥 255 号《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由草图可见，原告合法拥有 306.81㎡宅基地永久性使用权。 1991 年 12 月 20 日,无文号的[房屋拆迁保留和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 306.81m2 宅基地使用权未给予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无《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动拆迁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征用土地的公告和实施者是被告，为此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市一中院起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违反法律，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Ⅱ 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一、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

(法发〔200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了大量行政案件，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审判的特殊职能作用日益彰显。但是，行政诉讼“告状难”现象依然存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切实解决行政诉讼有案不收、有诉不理的问题，现就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行政案件受理，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诉讼制度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最有效、最直接的法律制度之一，是新形势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行政诉讼受理渠道是否畅通，是这一优良司法制度能否有效发挥功能和作用的前提。诉权保障不力，公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有效救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就不可能得到满足。随着社会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行政纠纷日益增多，日趋复杂多样化，有的还呈现出突发性、群体性、极端性的特点。只有畅通行政诉讼渠道，才能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增进人民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理解与信任。诉讼渠道不畅，必然导致上访增多，

非理性行为加剧，必将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削弱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充分理解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受人民监督的根本属性，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实现司法的人民性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行政案件受理工作，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

二、不得随意限缩受案范围、违法增设受理条件

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根据我国国情和现阶段的法治发展程度，设计了符合实际的行政案件受案范围，这是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定依据。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准确理解和适用，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限制受案范围。凡是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可诉性事项，不得擅自加以排除；行政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但有单行法律、法规授权的，也要严格遵循；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排除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仅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也要顺应权利保障的需要，依法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与人身权、财产权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社会权利。要坚决清除限制行政诉讼受理的各种“土政策”，严禁以服务地方中心工作、应对金融危机等为借口，拒绝受理某类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条件、诉讼主体资格、起诉期限的规定，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规定限制当事人起诉的其他条件。要正确处理起诉权和胜诉权的关系，不能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明显不成立而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正确处理诉前协调和立案审理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诉前协调的作用，又不能使之成为妨碍当事人行使诉权的附加条件。要全面正确审查起诉期限，对不属于起诉人自身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供有效救济。

三、依法积极受理新类型行政案件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法治的进步，行政行为的方式不断丰富，行政管理的领域不断拓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长，行政争议的特点不断变化。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了解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生活现状和思想动向，了解人民群众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期待，依法受理由此引发的各种新类型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现实司法需求。要依法积极受理行政给付、行政监管、行政允诺、行政不作为等新类型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教育、劳动、医疗、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的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等涉及公民其他社会权利的案件；积极探讨研究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和裁判方式。对新类型案件拿不准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先予立案，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不得随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四、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

行政案件立案专业性较强。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和行政庭要在行政案件受理环节加强协调、沟通与配合。要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有关受理案件的程序制度，对于当事人的起诉要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经审查确实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要认真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起诉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督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也可以直接立案后由自己审理或者指定辖区其他人民法院审理。要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便民措施，简化立案环节，丰富立案方式，方便群众诉讼。对于情况紧急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利益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立案，尽快审理。要大力推行诉讼引导和指导、权利告知、风险提示等措施，由于起诉人法律知识不足导致起诉状内容欠缺、错列被告等情形的，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释明，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予以驳回。要增强司法公开和透明，对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必须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五、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监督

上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审理上诉和申诉案件、受理举报、案件评查、专项检查、通报排名等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立案受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防止因当事人告状无门而引发到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的事件发生。要健全完善行政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因违法不受理案件导致申诉信访的考核权重。要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因违法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坚决抵制非法干预行政案件受理的各种违法行为，彻底废除各种违法限制行政案件受理的“土政策”。对于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人民法院反映，上级人民法院要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作出严肃处理。

六、努力营造行政案件立案受理的良好外部环境

要通过典型案例、普法宣传、诉讼指导等多种途径，加大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当事人参与行政诉讼的能力和水平，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主张权利；要切实提高行政案件的办案质量，千方百计降低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加大执行力度，增强行政审判的公信力；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救济；要采取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手段，严厉查处打击报复当事人的行为，使人民群众敢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建议政府和有关部门正确理解和评价行政诉讼败诉现象，修改和完善相关考评制度，防止和消除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要更加主动自觉地争取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取得政府机关及社会各

界的支持。通过不懈努力，使行政案件受理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使行政诉讼制度在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决定自己审理;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决定自己审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四、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行为规范》关于立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试行，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

第九条　基本要求

（一）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诉讼需求;

（二） 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

（三） 确保立案质量，提高立案效率。

第十条　当事人来法院起诉

（一） 加强诉讼引导，提供诉讼指导材料;

（二） 符合起诉条件的，在法定时间内及时立案;

（三）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四） 已经立案的，不得强迫当事人撤诉;

（五） 当事人自愿放弃起诉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准许。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口头起诉

（一）告知应当递交书面诉状;

（二）当事人不能书写诉状且委托他人代写有困难的，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联络方式，记入笔录并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交其签名或者捺印。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上门立案或者远程立案

（一） 当事人因肢体残疾行动不便或者身患重病卧床不起等原因，确实无法到法

院起诉且没有能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接收起诉材料；

（二）当事人所在地离受案法院距离远且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接收起诉材料；

（三）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当事人到人民法庭起诉

人民法庭有权受理的，应当接受起诉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到所在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

第十四条　案件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

（一）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二）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明主管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不得违反管辖规定受理案件。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公诉的案件提起自诉

（一）应当在接受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当事人；

（二）情况紧急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诉状内容和形式不符合规定

（一）告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更正，做到一次讲清要求；

（二）不得因法定起诉要件以外的瑕疵拒绝立案。

第十七条　起诉材料中证据不足原则上不能以支持诉讼请求的证据不充分为由拒绝立案。

第十八条　遇到疑难复杂情况，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

（一）收下材料并出具收据，告知等待审查结果；

（二）及时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发现涉及群体的、矛盾易激化的纠纷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和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问题

（一）不得向其提供倾向性意见；

（二）告知此类问题只有经过审理才能确定，要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案件处理流程或时间

告知案件处理流程和法定期限，不得以与立案工作无关为由拒绝回答。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预交诉讼费

（一）严格按规定确定数额，不得额外收取或者随意降低；

（二）需要到指定银行交费的，及时告知账号及地点；

（三）确需人民法庭自行收取的，应当按规定出具收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未及时交纳诉讼费

（一）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可以申请缓交或者减免诉讼费；

（二）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交费，并告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诉讼费的，将按撤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一） 严格审查申请的条件和理由，及时依法作出裁定;

（二） 裁定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及时依法执行;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耐心解释原因;

（三） 不得滥用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五、《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关于法官司法不作为的处罚

（法发〔2009〕61 号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行为，促进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制定本条例。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七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六个月;

（二）记过，十二个月;

（三）记大过，十八个月;

（四）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第八条　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与人民法院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违反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违法受理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十二条　因过失导致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未予受理，或者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被违法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九十一条　因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人民法院行政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III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纪实

【编者按】本篇纪实是由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己撰写并在网上公开的报道汇编而成，每篇报道都记载着他们当天的行动及观察。他们坚持不懈地捍卫自己的土地权益与公民诉权，已在法院静坐 39 天，要求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一群最普通的农民正在推动中国的司法进步，这是中国的希望。

一、失地农民行政诉讼的起因

（一）莘庄工业区当局阻止被征地村民上访强迫其写保证书

公　示

为进一步营造文明和谐的地区氛围，使征地退休养人员共享发展成果，莘庄工业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

2010 年 11 月 3 日起，有部分享受文明和谐奖的人员到康平路进行非正常上访，根据《发放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停止享受文明和谐奖。经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先由相关部门与本人沟通，如再有非正常上访现象，即停止发放文明和谐奖。但有部分人员不听劝告，仍进行非正常上访，经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对这部分人员停止发放文明和谐奖。现将所在居委及涉及人数公示如下（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

居委	人数
申莘一居委	11 人
申莘二居委	22 人
申莘三居委	17 人
春辉居委	1 人

特此公示。

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
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2010 年 12 月 6 日

承诺书

我本人从即日起不再违反《发放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当中的相关规定(非正常上访)，如再违反，我自愿接受停止享受文明和谐奖的有关规定，并承担以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接受扣除当时月份的文明和谐奖。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阻止被征地村民上访，强迫村民写《承诺书》，要求村民不再上访。如果去上访要扣除500元“文明和谐奖”。

联系电话:

朱国美: 15002168158

潘金花: 13621648898

顾爱琴: 18930434362

黄尧年: 13167201987

周金南: 15000663711

刘弘贤: 13524850369

（二）莘庄工业区农民代表邱贵荣不服拘留申请行政复议

上海闵行区成立莘庄工业区，圈占88个生产队基本农田、农村宅基地约2.5---3万亩。侵吞农民的合法财产，侵吞征地安置补偿，拆除农民房屋不公平、不公正、不透明，欺压恐吓农民。

工业区成立时一个空架子，当时集体土地全在村支书、村长手中，为了极低的价格收取土地对一些有实权的干部收买，给他们分房奖励，在申莘一村的 74、75、76、77 号楼栋共计 48 套作为干部的奖励房，并给那些当官的家属进入工业区各单位正式编制，对当官的房屋拆迁提高补偿标准等手段来换取廉价的土地。

莘庄工业区成立十多年来，工业区五个一把手官员有二个严重贪污腐败。党工委谢德宝有一处豪宅藏了大量的钱财，被小偷上门偷盗后败露，谢德宝被查出有 21 套豪宅，贪污 1.8 亿人民币，被判 18 年徒刑，上海政府隐瞒不向社会公开。

还有一个贪官杨开平的贪污败露源于内部举报，贪官的腐败、贪污行为严重侵害了老百姓的利益、严重危害社会。



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

工业区农民要求政府解决纠正种种违法侵权行为，上至 80 岁下至 20 多岁的青年人通过上访渠道要求各部门解决问题，但政府不但不给解决问题，反而采取各种手段打压工业区农民，工业区还出了新招——上访即扣“文明和谐奖，逼迫村民写下承诺不去上访。那些有工作的人，如果参加上访就要被立即下岗，如果老年人去上访要被扣除 200 元的生活补贴费，有的地方要被扣除 300—500 元生活补贴费。

2010 年 10 月 31 日晚上 11 点钟，四、五个警察以及居委会的人强行把农民代表邱贵荣关押派出所，11 月 1 日被作出 10 天的拘留处罚，拿他杀鸡给猴看。但是，不但没有人被吓倒，邱贵荣被拘留的当夜有近 400 户人家签名抗议政府抓人，拘留邱贵荣错误。因邱贵荣拘留，劳动单位非法解除邱贵荣的劳动合同，目前无工作的邱贵荣向上海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要讨回公道，讨说法。他表示不会放弃维权反腐败，也不会惧怕政府利用黑恶势力，只要有口气有决心将维权进行到底！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农民代表：

黄尧年 13167201987　周锦南 15000663711

刘洪贤 13524850369　朱凤祥 021-54424692

周志荣 14782151602　金雅仙 15900893317

朱国美 15002168158　潘金花 13621648898

刘弘贤 13524850369　顾爱琴 1893043436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三）上海闵行莘庄工业区被征地村民：要吃饭、要生存

生活在大上海的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脚踏黄金般的土地，周边是繁荣的大都市，但他们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工业区农民的土地被政府官商勾结以 1.2 万元/亩收购倒卖，菜地以最高 6 千元/亩强抢，受法律保护的宅基地也被“无偿”占有。



失地农民在上海市政府门前请愿

近年来该区域的农民一直要求当地政府解决他们失地后的生存问题，曾经多次去上海市康平路 165 号（中共上海市委）要求面见俞正声、韩正，解决他们的问题，但始终没结果。工业区的政府官员非但不理睬农民的合法要求，反而采取打压的方式发动社区管理中心、居委、派出所、党员、协警、警察等数百人，严防死守阻止老百姓上访。

2010 年 12 月 19 日是上海市胶州路教师公寓 11.15 大火遇难忌日，工业区农民委托快递公司给忌日现场送去花圈，表达对同胞哀悼之情。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庄根东等人发现抢走花圈并恐吓快递人员，出动几百人拦截前去参加悼念活动的农民，上了公交车的人也被强制拖下来，只有农民顾爱琴一人赶到了忌日现场。她被发现后，他们把她关押在奉贤海湾的一间房子内，长达十多小时，并抢走了她的随身物品和手机。

2010 年 12 月 27 日，工业区对农民出新招，强迫农民单方签下承诺书，承诺不去上访，如违反，60 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扣除 400 元至 900 元不等的生活费补贴费（每月的养老金是 680 元）。

政府的新招没有让这些农民屈服，2011 年元旦刚过，五十多个失地农民高举登记表，在上海市府 200 号表示“要吃饭，要生存”的强烈愿望！希望他们的呼声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

黄尧年 13167201987	周锦南 15000663711	刘洪贤 13524850369
朱凤祥 021-54424692	周志荣 14782151602	金雅仙 15900893317
朱国美 15002168158	潘金花 13621648898	刘弘贤 13524850369
顾爱琴 18930434362		

2011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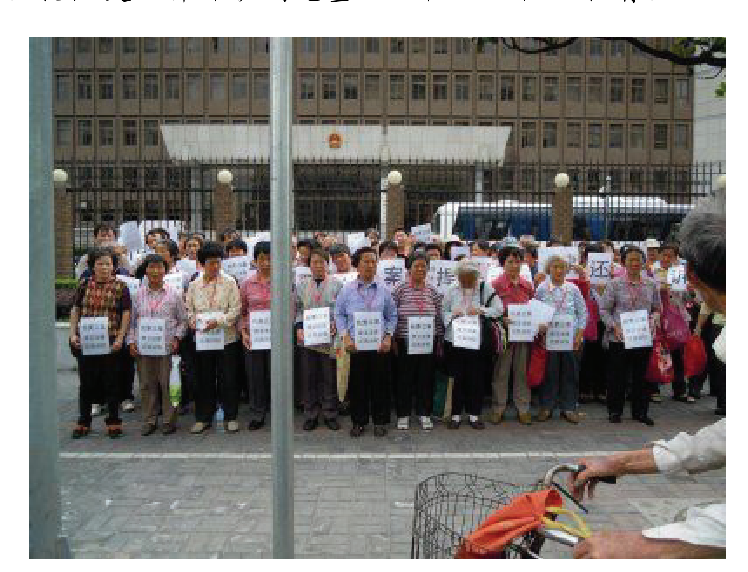
二、依法抗争，还我土地、还我诉权

（一）失地农民依法向一中院申请行政诉讼立案

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78 户农民冒着烈日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个人名义申请立案，告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官商勾结非法圈地，不给农民安置补偿，侵吞农民宅基地、养老金等。

立案庭窗口法官看了他们的诉状后说："对于你们的征地拆迁问题上，补偿没有到位，政府是做的不对的，签订的协议有瑕疵的……，但今天不能给你们立案，要我们领导讨论后给你们答复……。"就这样把老实的农民打发了，一个星期答复时候能否给立案，我们拭目以待！

工业区农民的土地被政府官商勾结以 1.2 万元/亩收购倒卖，菜地以最高 6 千元/亩强抢，受法律保护的宅基地也被"无偿"占有。



失地农民在上海第一中级法院要求立案

近年来该区域的农民一直要求当地政府解决他们失地后的生存问题，曾经多次去上海市康平路 165 号（上海市政府）要求面见俞正声、韩正，解决他们的问题，但始终没结果。工业区的政府官员非但不理睬农民的合法要求，反而采取打压的方式发动社区管理中心、居委、派出所、党员、协警、警察等数百人，严防死 守阻止老百姓上访。

2010 年 12 月 27 日，工业区对农民出新招，强迫农民单方签下承诺书，承诺不去上访，如违反，60 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扣除 400 元至 900 元不等 的生活费补贴费（每月的养老金是 680 元）。政府的新招没有让这些农民屈服，2011 年元旦刚过，五十多个失地农民高举登记表，在上海市府 200 号表示 "要吃饭，要生存"的强烈愿望 ！希望他们的呼声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联系工业区农民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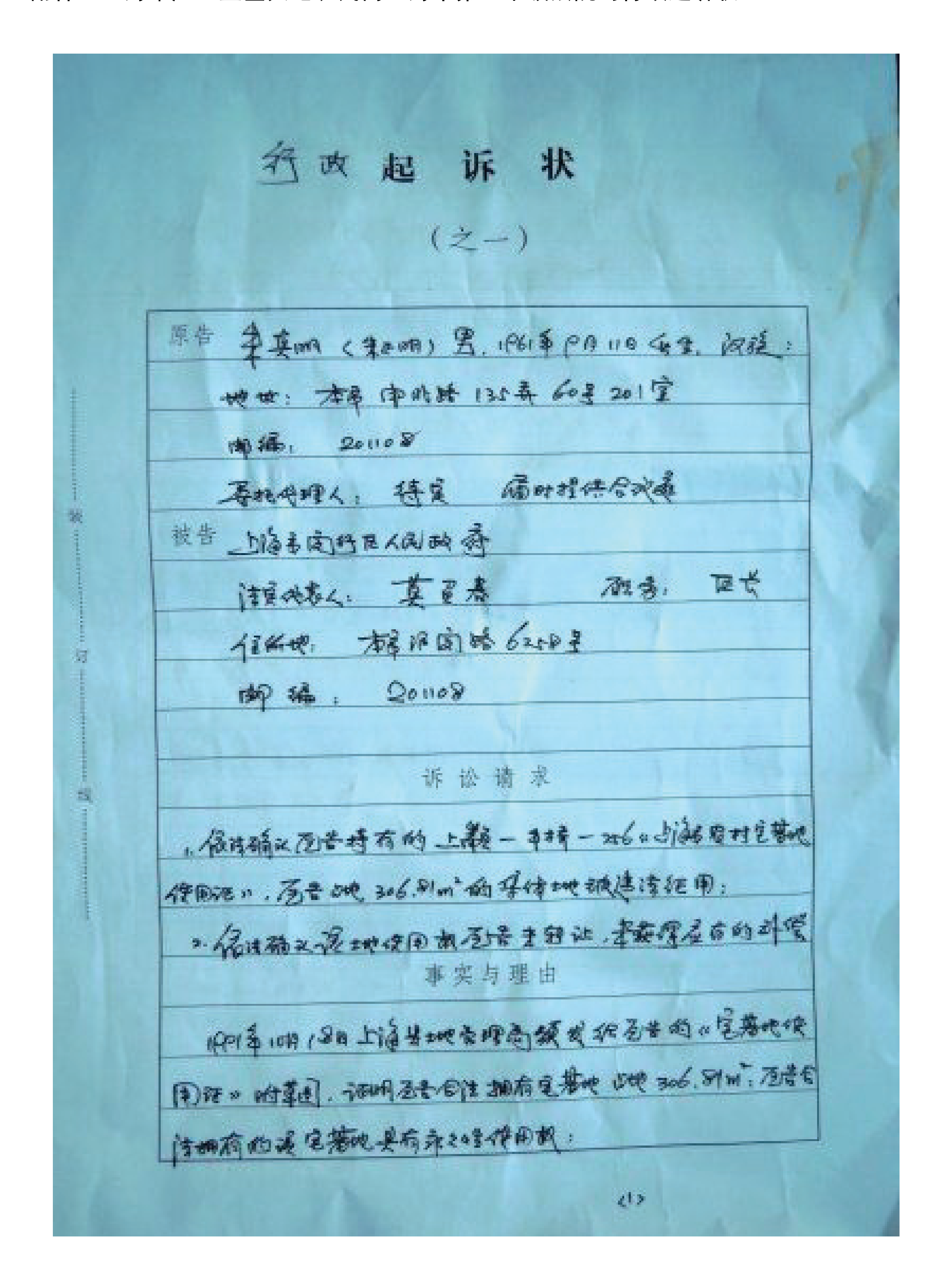
黄尧年 13167201987　　周锦南 15000663711　　刘洪贤 13524850369

邱贵荣 15300606275　　朱国美 15002168158　　潘金花 13621648898

刘弘贤 13524850369　　顾爱琴 18930434362

2011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之一）

原告 朱英明（朱如明）男，1961年[illegible]月11日出生，汉族：

地址：本市申北路135弄60号201室

邮编：201108

委托代理人：待定 届时提供合同书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莫负春 职务：区长

住所地：本市沪闵路6258号

邮编：201108

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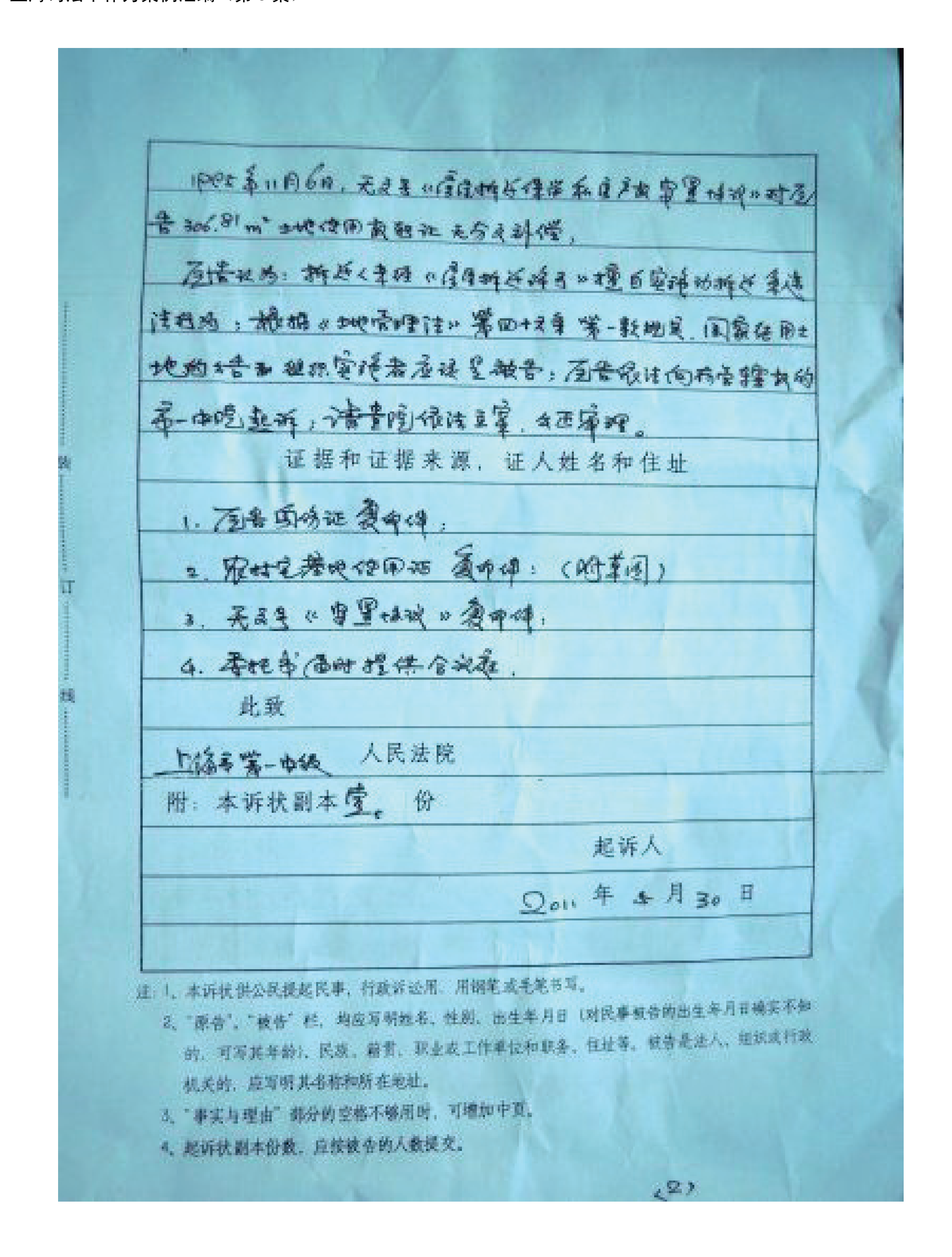
1、依法确认原告持有的上海–[illegible]–306《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原告的306.51m²的宅基地被违法征用；

2、依法确认该地使用权属原告[illegible]，[illegible]的赔偿

事实与理由

1991年10月18日上海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用证》的范围，证明原告合法拥有宅基地占地306.51m²，原告合法拥有的该宅基地具有永久性使用权；

〈1〉



1998年11月6日，无奈签《宅基拆迁安置私房产权安置协议》对原告306.81m²土地使用权剥夺无分文补偿，

原告认为：拆迁人未按《房屋拆迁条例》擅自实施的拆迁系违法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公告和组织实施者应该是被告；原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第一中院起诉，请贵院依法立案，公正审理。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1. 原告身份证 复印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证 复印件；（附草图）

3. 无奈签《安置协议》复印件；

4. 其他事后随时提供给法庭。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壹份

起诉人

2011年5月30日

注：1、本诉状供公民提起民事、行政诉讼用。用钢笔或毛笔书写。

2、"原告"、"被告"栏，均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对民事被告的出生年月日确实不知的，可写其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被告是法人、组织或行政机关的，应写明其名称和所在地址。

3、"事实与理由"部分的空格不够用时，可增加中页。

4、起诉状副本份数，应按被告的人数提交。

（2）

（二）推选十位村民代表，依法向上海高级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政府于上世纪后期进行违法征地，当年动迁应该依据政策是国务院第七十八号令《拆迁条例》和黄菊四号令《实施条例》莘庄工业区征地涉及1600户左右的农户，根据《土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二百五十六号令以及上海市地方法

规明确规定，动迁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先征地补偿，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后才能核发《拆迁许可证》，才能依法动迁。

莘庄工业区在闵行区政府的支撑下，不仅未经过征用土地这一环节，而且连《拆迁许可证》也省略了。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莘庄工业区拆迁人和实施单位准与被拆迁人签约过程中，居然连产权人户主也不放在眼里，随便哄骗一些家庭人员签名便大功告成，可以到他们主子那里领赏金去了，十年前，莘庄工业区农民土地使用权未 获分文补偿，便稀里糊涂的“转让”给了莘庄工业区政府。

随着时间的推移，失地农民尝到了失去土地的痛苦，越来越感受到土地的“金贵”，农民的思想境界、维权意识都在提高，于是莘庄工业区农民开始走上了上访维权的 道路，维权的队伍不断在壮大。闵行区公安局以莫须有罪名把三十七年党龄、十八岁始担任生产队长的邱贵荣行政拘留十天，在一审庭审过程中，原告邱贵荣证人证明被告处罚邱贵荣的证据与事实不符，被告分局的所谓“证人”无敢出庭作证，休庭后，莘庄工业区居民愤怒指责分局代表某副所长，合议庭法官明显地站在原告立场上，无奈合议庭无裁判权！

为了维稳，闵行区政府为莘庄工业区聘请了上海市天华律师事务所以朱广平为团长的十名律师，指名邱贵荣等五人为代表商谈动迁遗留问题，邱贵荣等代表委托了上海著名公民代理赵迪迪等十位公民代理前往协商。明确提出：代表名额应为十名，应该选举产生，同时委托代理人十名，以便分村、组协商解决具体问题。但是，村民的合理要求，遭自称“闵行区维权团长”的朱广平拒绝，朱广平于是恶劣地避开邱贵荣等代表，另行指派村民不认可的代表参加协商。



莘庄工业区 10 位村民代表

朱广平的行为激怒了村民，于是莘庄工业区百余村民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到一中院起诉闵行区区长莫负春，根据《土地管理法》区长是分管征用土地的领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大村民《我要立案》的呼声中，置之不理，即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根据法释（2000）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有关规定，上海一中院收到起诉状七天内不立案、不裁定违法，原告依法可以向其上级法院起诉或申诉。莘庄工业区

越来越懂法的广大村民毅然决定，6 月 30 日“百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告闵行区莫负春区长，作为献给党的九十周年之礼物。

莘庄工业区村民的合法行为，引起“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只会吃干饭”的朱广平恐惧，于是到处大肆散布谣言毁谤邱贵荣，“邱贵荣等人是黑帮分子，马上就要抓进去坐牢了，千万别跟他们在一起”！然后，村民的眼睛是雪亮的，6 月 19 日百余村民会聚一堂，一致选举邱贵荣等十位村民为村民代表，一致委托村民代表选择公民代理人，委托公民代理人参与有关协商、听证等事宜。

邱贵荣担任村民代表是名正言顺的，邱贵荣正在遭受的诬陷、潜伏着被迫害的危机，善良的人们，切不可掉以轻心！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三）抗议司法不作为，我要立案，还我诉权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上访已经 5-6 年了，各级政府对失地农民的诉求不负责任地像踢皮球，问题始终得不到合理解决。

特别是闵行区政府，委派了几任贪官执掌了工业区的领导权。象谢德宝贪官有二十多处房产，其中一处房产专门用于藏“赃款”，据小偷交代该处房子里全是百元大钞。还有杨开平一把手也是卷走了十数亿钱至今得不到法律制裁。负有领导之责的区政府，丧失了对国家和人民的责任，公开让这些腐败分子在工业区内违法征地、 违法动迁，导致国企和失地农民的合法资产大量流失。



抗议上海高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漫漫上访路，维权毫无果。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正是在这种逆境下，通过学法，认清了违法征地，剥夺失地农民应该享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责任人是闵行区政府，于是在 5 月 30 日，失地农民向市一中院状告闵行区政府。一个多月过去了，有管辖权的市一中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又依法向市高级法院起诉，半个多月又过去了，高院也是既不受理又不裁定，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

7 月 13 日失地农民冒着高温下午 2 点走进了高院的上访大门，向高院的法官要求依法行使上诉权，高院法官表示同情，但在诉权关键问题上推卸责任，表示要我们找一中

院，并表示在三天内给予信访答复，就这样把我们推向了市一中院。7 月 18 日星期一，近百名失地农民又冒着高温，顶着骄阳赶往市一中院。一中院立案庭乔法官接待了部分原告，强调原告到区法院去立案，强调原告告闵行区政府不对，不应该。天哪，难道封建社会“民不能告官”的传说如今在文明大国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重演吗？



抗议上海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我们失地农民要维权，要通过法院与违法行政的政府依法辩论，作为司法独立的法院为什么敢这样……那样……绕着圈子剥夺公民的上诉权？马路上一些文化人向我们道破了天机：“法院里法官是靠政府给的“皇粮”生存的，今天如果给你们立案，明天他能到法院上班领“皇粮”吗？……

我们失地农民要立案，已经在一中院和高院等了近一星期了，我们农民兄弟没多少文化，但是我们手中有理，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法规撑腰。我们将每天顶着骄阳，不论刮风坚持去高院请求高院院长和立案庭庭长良心发现，为民作主，给我们上诉权，让我们失地农民挺起身来做一个真正的公民！

希望全社会来关心弱势群体中的失地农民，我们将在高院中遇到各种情况将随时给予真实报道。谢谢！

2011 年 7 月 21 日

（四）静坐法院第八天：没有诉权就没有失地农民的明天

7 月 25、26、27 日，气温高达 37 度左右，为了要立案，80 多岁的老人不怕高温，8 点不到就往高院赶，赶到银都路地铁站要 20 分钟，漕宝路地铁站走到高院又要 20 分钟左右。烈日当空，为了立案，失地农民们不怕自然艰难，就怕人为刁难，9 点钟左右赶到高院，高院室温低到 16 度左右，顿时感到一股寒风袭来……。

拿了等候号，又过了很长时间拿到接访单子，填了我要立案，静候院长和立案庭庭长的接见。一天、两天……八天过去了，始终不见院长、庭长大人，他们太忙了吧？大门里面屏幕上一心为民的承诺一天要播放上百次，可各位法官都好像视而不见。

我们坐在厅中感觉很冷，也无人认真接待，负责接待的法官很冷漠，能推就推，能

骗就骗，完全没有一点一心为民和依法行政的责任。27 日上午十点左右，有近九十高龄的老人，撑着拐杖，走路十分艰难，针对法官不负责的交谈，要求找上级领导谈，该法官说：“我们的领导在北京，明明是一个高院中的基层法官，却要以院长的口气为难该老同志，气得该老同志打了 110，请求 110 的同志主持公道，评评理。可 110 的同志面对高院法官也是摇摇头，难评理。



静坐上海高级法院第八天

坐在高院大厅内，许多的公民抱着对法律的希望而来，走时满脸的失望和愤怒的责问，上面那位近九十高龄老同志临走时敲着拐杖责问法官，这么多人坐在大厅要求立案，你们不给立案，你们像法院吗？法院也腐败了。法院某工作人员背后对我们说：“法院如果给你们立案了，明天就会有上万人来立案。”是啊，此话道破了如今侵权处处可见，法院害怕人民起来打官司，害怕有权有势的侵权方成被告，法院宁愿顶着违背依法立案的原则，宁愿不顾剥夺公民诉权带来危害依法治国的严重后 果，还是身上法袍重要。

诉权是公民人格的体现，没有诉权就没有失地农民的明天，我们一定要实现诉权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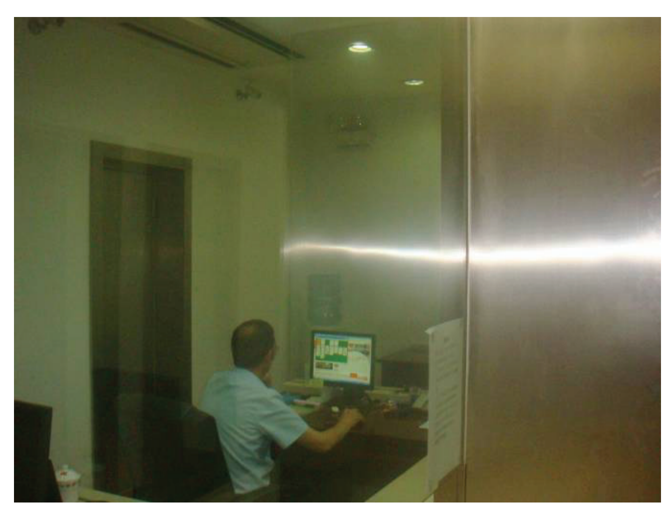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 27 日

（五）静坐法院第十天：法官清闲玩游戏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今 7 月 29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每天在徐汇区柳州路 393 号上海高级法院要求立案。已有九天之多酷暑高温热浪逼人，没有吓倒年迈八十多岁老人，她们为了真理找到了讲法讲理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这样一个平台，要让法律来评判真伪。可是 10 天过去了，等到的是不立案，像皮球一样踢来踢去。

我们已经历多年，受够了种种欺骗，到了高院一位女法官如此说：他们高院是审理像马天水（原市委书记）、徐景贤这样的案子。说我们不够级别，不会为我们立案的。难怪他们无事非非，闲得无聊，办公室可以空无一人只留下几个保安。马天水，徐景贤的案子毕竟是少数，实在没事干，只好在工作时间内伏桌玩电脑、打游戏。这是不是政

府规定的？外面热浪煎迫法院的公务员，八小时工作时间玩电脑游戏，空调打到 16 度。



法官正在玩电脑游戏

人民提供了这么优越的办公条件，他们把人民抛在脑后，置人民利益而不顾，人民法院到底为谁服务？法律的尊严在何方？法院违法由谁来管理监督，还要不要建立法治国家？司法腐败让我们看得心快气炸。这些法官每天在玩电脑游戏中虚度！哪有为人民服务可言？

高温不惧怕！怕的是法院不作为，无端剥夺公民的诉权！我们不是奴隶，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2011 年 7 月 29 日

（六）静坐法院第十一天：找个遮荫的地方啃干粮

今天是 8 月 1 日，失地农民在高院要求立案已经是第 11 天了，气温虽然已下降到了 33℃左右，但天气依然很闷热。失地农民要立案要维权的热情和决心丝毫不退，许多人抽出了一天中宝贵的时间，从早上 8 点左右就踏上了高院之路。



法院中午休息，农民们被赶出法院，他们无奈在高温下，找个遮荫的地方啃干粮休息。

在高院大厅内，失地农民很有耐心等待立案庭庭长依法立案，中午 11 点以后由于高院休息，失地农民被赶出凉意的高院大门，坐在高院对面人行道旁边的地上。吃着自己带的干粮，身上的汗水不断的从身上滚下来。没办法高院要到下午 14 点办公，失地农民又从 14 点坐到 16 点多。始终不见庭长大人和院长先生，可能他们太忙了。可能他们不愿也不敢为失地农民立案……

我们不禁要问，国家给了每个拱门依法行使诉权的权利，国家也给了各级法院为每个公民依法立案的义务，也给了各

级法院依法裁决和独立审判的权利。那么失地农 民在高院要求立案已经 11 天了，法院即不立案，又不裁决到底是为什么？难道失地农民不是公民吗？法院为什么不把失地农民的诉权放在眼里？

2011 年 8 月 1 日

（七）静坐法院第十二天：转回一中院要立案

今天是 8 月 2 日，也是失地农民要求立案的 12 天，由于高院一再强调要到市一中院处理，所以失地农民无奈的又向市一中院要求立案。

今天天气也相当闷热，工业区人民心目中的好党员邱贵荣被人诬告，被执法者以此诬告而强判其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而行政复议和一审维持错判。上海第一中级法院今天约谈原被告双方，原告方的证人和愤之不平的近百名中老年失地农民，纷纷赶往一中院，强烈要求一中院主持公道，强烈要求给诬告以法律制裁。

被告方从闵行法院到一中院开庭约谈，均不敢让证人到庭当庭指证。原告的代理人精彩的举例："今天你法官在这里约谈我们，原被告都可以证明，法院也可证明。但在法院外面发生了强奸案或杀人案，有人恶意诬告你法官大人是强奸犯或杀人犯，公安机关抓捕你，法院判你强奸罪、杀人罪，你服吗？同样我的当事人在信访办与领导交谈，远离被告举证现场 2 公里之多。这么一个很明显事实一点不实的案子，经不起我当事人证人和证据的不堪一击的简单案子，竟然在复议和闵行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原判，这难道是司法公正吗？"

冷冰冰的一中院，今天真热闹。80 多位失地农民带着高院回复请一中院立案，由于进不了立案大厅又不能旁听邱贵荣冤案的审理。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只能顶着烈日，沿着一中院的围墙在外面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胸牌，提醒一中院尽快立案。路过的市民很惊讶："怎么？法院不给你们立案？法院太不像话了！法院不立案，法院还开什么门。"法院是维法的，怎么自己违法不立案呢……？

是啊！道理很简单，人人都懂，可法院法官都有难处啊！（法官私下的话我们不能公开示众）如果法院法官挺直腰板，动真格。首先伤害的是地方政府违法操作承担后果的严重后果……，法院法官一旦动真格，政府眼里法院法官就是无政府主义者了。所以指望法院法官们动真格是很难的。只有全社会的公民意识到了诉权重要性，起来捍卫它。法制才能变成法治，法律面前才能人人平等，维权才能实现。

（八）静坐法院第十四天：老天也被感动流下了眼泪

8 月 3 日、4 日，失地农民怀着决心，请求一中院立案之心，踏上了去中院之路。九点左右，失地农民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胸牌走进了一中院大门。

要立案的失地农民，最大年龄已有 80 多岁了，平均年龄也已超过 60 岁了。按理这些老农民艰苦奋斗了大半辈子，理应享福了。是谁逼得他（她）们夏天顶着烈日，冬天抗着刺骨寒风几年如一日上访？又是谁逼得他（她）们一次一次往返于法院之间？社会难道不该关注和反思吗？如果社会都麻木了，背负监督责任的各新闻单位都视而不见了，那么我们还谈什么良知了。人失去了良知就会犯罪；社会失去了良知，社会就会混乱。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着高温在一中院前要立案

失地农民种了几十年的地，他（她）们对土地有着特殊感情，许多从旧社会过来的老农民，深深感觉到没有土地的灾难，现在他（她）们耕种和深爱的土地永远的失去了。可莘庄工业区管委会白手起家，受闵行区政府委托共同享受了土地出让金大部分，每亩地价从几十万上升到几百万元，农民只分得最多 1.2 万/亩。 巨大的收益到哪里去了？至今是个迷……可老农民最后连应该退休待遇都享受不到。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还有像谢德宝、杨开平等一批已暴露或没有暴露腐败份子共同瓜分了农民应得利益。大片的集体土地、非耕地、生产队集体河道巨大利益瓜分了。最后动迁还要盘剥。特别是历代遗留和政府审批认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各方还不放过，至今各方死活不承认农民依法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利用动迁机会，非法掠夺。

觉醒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利用法律武器，走进法院大门，理直气壮要立案。虽然法院紧闭立案大门。只要有良知，各界人士站出来，国家也要依法治国，也绝不会让地方法院，任意紧闭立案大门。

8 月 3、4 日老天都被工业区失地农民争诉权精神所感动，流下了眼泪。（下大雨）阵阵大雷警告那些违背良知，不思改过的人：“老天有眼，断续作恶，必将报应。”

2011 年 8 月 4 日

（九）静坐法院第十五天：等待有良知的法官

201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一中院进出口大厅内，二十六位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牌子在等待、静候……。

他们从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在上海高级法院，每天不畏酷暑热浪的煎迫，其中有好几位已是八十多岁的老人。从闵行颛桥的不同区域赶到高院，要求立案。高院回复我们的案子由上海一中院管辖，从 2011 年 8 月 3 日起，老人们要转四趟地铁的车，赶到一中院，才有开头一幕。

老人们天天如此往返法院，已进入第十五天啦！累计 590 人次，老人们的等待是要立案，而一中院有直接管辖权。一中院领导接待代表时说：这个案子他们管不了，把责任推向政府，推向下级区法院。老人们要求立案是让法律来评判政府官员是否违法？而政府官员违法，老百姓可以告吗？怎样才算法治？老百姓利益受侵害，究竟由谁替我们申冤？老人们找法院有没有找错？老人们要的是一个理字！

一中院的告示栏中 2011 年 8 月 2 日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农民为动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立了案。给老人们带了一丝阳光。他们互相传颂，莘庄工业区的案子与松江区新桥镇的案子同一性质。他们告的新桥镇政府，老人们告的闵行区政府为什么一中院不给立案？有法律做天平，一中院在惧怕什么？为什么不能为人民作主伸冤？一中院纵容骗子，让骗子们横行欺世，这就是司法不作为的佐证，还要法院干什么？法院理应关门。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司法恶习还要撑多久！人民遭受其害！深受其苦！

虽然我们的文化素养不是很高，但是我们捍卫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决心比天还高；我们相信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毕竟是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法院是维护真理和公道的神圣地方；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等待下去，等待有良知的市一中院庭长和院长大人为我们莘庄工业区的百姓立案申冤。

2011 年 8 月 5 日

（十）静坐法院第十六天：法官们醒醒吧！

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要求立案，捍卫诉权的行动已有 16 天了，今天代表近百户要求立案的失地农民共 92 人，顶着烈日，前往一中院立案厅。

从 5 月 30 日向一中院提起上诉至今已有 71 天之多。一中院不知在干什么，对我们的上诉，既不裁决又不立案。难道正如著名维权人士冯正虎写给胡锦涛国家主席信中指出："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起诉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的确如此，近百名失地农民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剥夺失地农民的农村土地

使用权，补偿权负有管辖权的上海市一中院推卸责任，采用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诉讼的公民。

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剥夺公民的诉权，我们国家有关公民的各部法律，尤其是宪法都明明白白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还赋予法院担负起维护法 律和依法行使审判权的权利，那么上海的法院为什么敢于不受《宪法》，不受《诉讼法》、不受最高法院约束。敢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如此下去，社会还有秩序吗？人民还能安宁吗？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经历了列强的侵略，经历了自然灾难，如今司法的不作为和违法行为，助长了地方政府的违法和官员的腐败， 引起了民愤，这是人为灾难，任其发展下去，灾难程度难以估量。当务之急，捍卫诉权，人人有责。有了诉权公民可以合法对抗各种侵权行为，争得合法权益。

但愿灾难不要发展，社会秩序趋向平稳，法官们醒醒吧，让饱受痛苦的失地农民，受冤的公民们立案吧，历史会记住您们，希望法官们成为抗灾减灾的英雄。

2011 年 8 月 9 日

（十一）静坐法院第十七天：数百市民喊法官出来立案

2011 年 8 月 10 日，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90 多名失地农民和 50 多名其他地区上海访民先后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长宁区法院门口高喊“还我诉权，我要立案”的口号，大家要求法官出来立案。



8 月 10 日在上海第一中级法院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8 月 10 日在上海长宁区法院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十二）静坐法院第十八天：法院不立案，公理何在？

8 月 11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再次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继续要求立案，法院工作人员一见访民赶紧关闭立案窗口，访民只有在大厅里无奈地等待，这是他们冒着酷暑要求法院立案第十八天。

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求立案。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诉，至今已苦苦等待了 43 天了。失地农民的诉求得不到法院的立案，公理何在？

失地农民的土地给闵行区政府征去了，理该告闵行区政府，房子也拆了而房子的地下部分得不到分文补偿。失地农民祖祖辈辈留下的宅基地使用权在无声中没收。而宅 基地使用证明明白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犯。新中国宪法也有保护条款，如今却上告无门。失地农民让出土地让其发展他们几代人花费的心血，创造 的资产在动迁中缩水，怎能不让人痛心！在权势的驱动下，2003 年莘庄工业区推翻双方签订的安置协议，为 295 户 动迁户分得一套廉价房，把同在一块土地，同时动迁户的差距扩大几百万。工业区行政一把手金卫民总经理厚颜无耻地说："这是前期领导犯的错，我们再也不会犯错。"言下之意就是不得纠正，也不愿找途径去解决矛盾。那么试问金卫民？如果我们把你杀了，以后再也不杀第二人，再也不会犯错，允许吗？你这种无赖能让百姓 信服吗？这种歪理行的通吗？金卫民的言论更加激怒了广大失地农民的上访力度。以此三次"北上"为讨公理，直到法院，如今法院与腐败份子"一丘之貉"。人民 有理无处评，有冤无处伸。这个世道还讲理吗？没有莘庄工业区的二次分房和宅基地使用

权的补偿二股祸水，也不会有今天法院门口的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 立案的诉求。

公道自在人心，希望法院能开启立案的大门，拿起你们手中的武器，为广大受冤的农民百姓立案伸冤，维护法院的尊严。

2011 年 8 月 11 日

（十三）静坐法院第 21 天：朱“大律师”的所作所为

莘庄工业区失地维权农民在市一中院和高院要求立案已经 21 天了。法院至今不愿立案也不裁定，公开剥夺公民的诉权。

天华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近百名失地农民起诉的被告——闵行区政府指定的律师所，更名为律师团，担当起名为第三方的“公正”调查。当时失地农民考虑到知识有限，维权的艰难，提出了必须有公民代理或请律师参与法律帮助，同时监督由侵权方区政府指派的由天华律师事务所改称的律师团所实施的“莘庄工业区成立以来对动拆迁、征地是否政策到位，补偿到位”等梳理工作。可是，天华律师事务所责任人朱广平仗着区政府指派，不尊重被侵权方提出的维权诉求，拒绝失地农民委托的代理人参与沟通。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权已长达 6 年之多，无数次区、市政府上访无果下，也多次赴京请党中央、国务院为民作主。国办、中办接访人员要我们回家，说上海的政府会解决问题的。我们相信党中央国务院。在上海等来了“朱广平律师团”可这个律师团是政府属下的“维安服务团队”他的“上岗证”也在政府手里。朱广平“大律师”深知泥腿子失地农民没有多少文化，对法律知识浅薄，凭自己“大律师”本事可以轻松过关，完成区政府的重托。可一旦对法律深入了解掌握自如、公正无私的代理人介入，朱“大律师”的如意算盘就要落空了。于是朱“大律师”从 6 月初至今二个半月时间内，与当初沟通的失地维权农民代表断绝了一切沟通。

朱“大律师”一开始拒绝代理人参与监督行为，使失地农民看清了朱“大律师”真实面貌，意识到了维权只有拿起法律武器，走向法院，起诉违法者。5 月 30 日近百名失地农民走进一中院，状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如今已有二个半月了，法院也难啊。违背最高院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顶着“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大众指责，更要面对政府脸色（事关“皇粮”），还要抗着剥夺公民诉权的责任……

消声灭迹了二个半月的朱“大律师”又登场了，朱“大律师”也是碰到了人身第一件大难事。但朱“大律师”勇气可嘉连市一中院、高院都不敢接的案子都接下来了。于是朱“大律师”在二、三天之前给各位维权代表又是邮挂、又是致函。同样的问题要分

批分段解决，这就是有失“光明正大”之疑。代表们于是请代理人到场见证朱“大律师”公正立场。8 月 16 日上午 9 点是朱大律师相约之时，代表们请了假于 9 点不到到达相约地点。可迟迟不见朱“大律师”。大律师不愧为大律师，9 点 15 分到达会场，没有一点歉意，进门举手指责代表和已见过面的公民代理人。是啊！朱“大律师”心虚啊！他已领教过代理人的法律知识和正直人格。有他们在场不能运用自己的技巧应对代表……，在代表和代理人驳斥下，朱“大律师”耍起了无赖说到：“我们今天不谈了”说完就开溜。代表们为了证明朱广平律师言而无信，玩耍代表可耻行径，公开侵犯公民和公民代理人合法权益打了“110”，请民警和“110”见证，“110”民警对朱广平的行径也无可奈何，最后请闵行区有关领导来场调解。区信访办丁科长对公民代理人做法表示同意，但要公开身份，代理人当场拿出身份证请其验证……

话说朱“大律师”挣钱故然重要，但你是懂法的啊！你不能为了自身的利益，不站在第三方公正的立场上，故意刁难另一方，故意剥夺另一方合法权利。你的几次行为不是已证明了你朱“大律师”违背了作为第三方公正立场的承诺吗？

朱“大律师”啊！有意的得罪广大公民的行为是可耻的，你挣的钱也不会心安理得的，因为你的良心已经失去了。朱“大律师”啊！你扛不起就别死扛了，我们也失去了对你的希望，我们寄希望于法院。法院是人民的法院，我们总有那么一天笑着坐上原告席。因为诉权是属于公民的。全社会绝不容许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

（十四）静坐法院第 22 天：法官不应该欺骗人民

我们的国家是由人民组成的，我们的法院也是人民的，所以称人民法院。国家制定法律时总是把人民的利益放在前面，以法治国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保障，法律保障了每个公民享有合法的诉权。



静坐立案大厅等待立案

今天是 8 月 17 日，莘庄工业区维权的失地农民，从 5 月 30 日向市一中院立案庭申请立案至今已有 80 天了，一中院违背最高院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所以失地农民手拿《若干规定》，胸挂“我要立案”胸牌，连续 23 天冒着炎炎烈日，赶赴法院。一中院院长真“牛”，对

近百名公民要立案的案件不闻不问，不知是在休假，还是“占着茅坑不拉屎”。立案庭乔法官倒是出面沟通过几次，乔法官的沟通很明确：逃避中院的责任，把球踢向闵行区法院。但不知乔法官是法盲还是没有接到最高院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一条第一款明确：“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那么我们的被告是闵行区政府，其属于市地级，按最高院规定，理当由一中 院审理。如今一中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继续剥夺公民的合法诉权。

8 月 4 日，按乔法官的提示，我们正式向闵行区法院邮挂起诉状，提出立案至今天已有 9 个工作日。同样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决。难道人民法院的法官们都去休假了吗？还是有其他原因。假如某医院今天开始停止对公民挂号，停止对公民的救死扶伤，那么全社会立即形成声讨，有关部门立即追究院长和责任人的责任。那么这些法院行为跟某医院的行为有什么区别呢？区别在于医院职责明显，任何公众都可以监督和投诉；可法院不同，公开接受监督的只有人大，除了人大还有一个管 “皇粮”的政府（无形）。碰到公民没什么大不了，所以公民起诉，要看被告是谁？管“皇粮”的政府是被告，那么万万不能立案的。但法院是不能公开对原告明示的，怎么办？把球踢向下级法院，下级法院也是如此把球往上推。让时间消磨人的意志，达到“民不能告官”的目的。

法官是令人尊敬和敬畏的，可如今的法院和法官在公民心目中变得势力，没有公正，没有正义感，至少在对待莘庄工业区近百名维权失地农民要立案这件简单事情上，法院法官你们不该欺骗信任你们的近百名失地农民。他（她）们都是 50、60、70、80 岁的老农民，但他们也是中国公民，是国家的基石啊！法官们你们太不该了！

2011 年 8 月 17 日

（十五）静坐法院第 25 天：致函法院院长庭长

今天是 8 月 22 日，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静坐要求立案已第 25 天。昨天我们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发函，要求法院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

潘院长,乔庭长:

我们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于 5 月 30 日来您院依法立案，至 8 月 21 日没有收到您院书面的裁定和立案通知书，如今已有近三个月了。

潘福仁院长，乔庭长，不知您们收到过 2008 年 2 月 1 日 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规定。那么闵行区政府是否相当于地市级

政府？是否应由您们一中院第一审？不知为何，应该依法立案，依法第一审的贵院，却带头违法，带头扯皮，带头司法不作为？

依法治国，法院是表帅。近百名失地农民要维权找法院，应该是天大的好事，说明没有多少文化的老农民都有法律观念，懂得了法律是武器，这恰恰证明了我们国家依法治国大有希望，可您们贵院却把天大好事拒之门外，可您们贵院拒之门外的不仅是五六、七八十岁的近百名老农民，而是拒绝了十三亿公民的依法治国的理念，如此下去，必将误国误民，您们担当得起吗？历史会容忍吗？

院长大人，庭长先生赶紧立案吧，社会在关注您们，维权的公民在等待您们的醒悟，弱势的民众需要您们法院的公正判决，这是近百名失地农民代表十三亿国民的呐喊和呼吁。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1 年 8 月 21 日

编者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写此信时，尚未知道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已经调动，现在的院长不是潘福仁，而是孙建国。立案庭庭长不是乔法官。这些老实巴交的失地农民辛辛苦苦在法院静坐了几十天，尚未感动麻木不仁的法官，院长、庭长至今未出来接待。

（十六）静坐法院第 27 天：我要诉权，保卫家园。

今天是八月二十四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在市一中院的立案庭整整等了二十八天。以前乔林法官和曹明法官好像接到了什么指令，始终坚持失地农民告区政府违法征地是不对的，在一中院立案程序不对，并口头说：应该去闵行区法院立案。失地农民问乔、曹两法官，区法院是闵行区政府的下属，如何受理该案？除非中院裁定由闵行区法院审理。失地农民又拿出最高院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告《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给两法官看，他们俩不敢看，也不愿看，于是用其他话题转移……就这样，一天一天的拖着。

法院虽然能拖近三个月，但面对法律和正义的失地农民，面对整个社会的责问，法院步入两难境地。“解铃还需系铃人”，地方政府还是有办法。于是，莘庄工业区辖区内的各部门、各居委支部书记及居委干部放下手中的工作，投入到比救火更重要的工作——分别找起诉人谈话，警告，恐吓：“法院是不会受理的，你们（指起诉人）被冯正虎骗了，你们卷入了政治，冯正虎是“六、四分子”，坐过牢，对政府不满，我们现在劝你们，也是为你们好，免得你卷入政治成为反革命而坐牢。你们这样下去将来子孙也要

受影响，包括餐费、大学补助费的补助，将来入党、参军、工作等等。你们这么大年纪了，跑来跑去一点意思都没有”。

天哪！我们这些农民大都是 60 岁以上的老人了。大字不识几个，怎么会对政治感兴趣，我们希望上苍和社会帮帮我们这些弱势农民兄弟，把应得合法财产争回来。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变得无理可讲，还好国家还有法律宝剑，还有法院大门开着，可以进去立案，可以维权。



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如今法院大门虽然开着，我们也像上班一样天天在法院候着法官大人的开恩。可政府派来谈话的官员口中所说：“法院是永远不会给你们立案的”。法官们的态度印证了一个基本事实：告区政府，告区政府的企业，法院一千天、一万天也永不立案。什么法律规定、最高法院的规定，在我们地方现官永远比央官大，我不睬你们这些“泥腿子”，你们奈何不了我。人说：法律是武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如今法院一把利剑指向维权者，把维权同政治相连，同所谓法轮功，同反革命相连起来，真是吓死人。而那些贪官、渎职和腐败份子成了握剑之人，站在不义之财上手舞足蹈。是啊！如此苦了我们失地农民，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失地农民在法院，目的是要提醒法院的法官依法立案。可法官们始终无动于衷，在市委市人大上访的各界维权人士，纷纷赶到一中院。支持失地农民的上诉并在一中院前合影留念，以示抗议一中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强烈要求一中院归还公民的诉权，可一中院的立案庭长乔林法官，躲在门卫室对在人行道上的失地农民和各界维权人士暗暗拍照摄像。真是不够光明正大，而不知道他们拍这些照片及录像是什么用途。于是维权人士和失地农民齐声高呼：我要诉权，捍卫法律，保卫家园。让乔林法官到院领导那里汇报领功去吧。

今天一中院真热闹，失地农民和维权人士上百人，给法院添了人气，但法院像失了什么一样没有一点正气。

2010 年 8 月 24

（十七）静坐法院第 28 天：周副庭长的表示

8 月 25 日上海普降大雨，莘庄工业区 80 多岁老人和 60-70 岁老人一起，冒着大雨转乘四部地铁赶往一中院。经过一个半小时奔波，终于走进了中院大门。

今天，一中院冒雨赶来立案的人不少。看到白发苍苍，走路艰难的老人们冒雨赶来立案，终于感动了一些法官，向法院内部领导回报后，由立案庭周法官出面接待。周法官是立案庭付庭长，他表明乔庭长已去北京学习去了，所以由他接待。老人们说：乔庭长去北京学习，周付庭长担负起了庭长之责接待我们是一样的。周付庭长最后表示：由于莘庄工业区村民分别向闵行区法院、一中院和高院要求立案，法院也非常重视，准备由一中院组织高院、中院、区法院三级法院具体解释如何立案，同时请莘庄工业区动迁户出席 6 名代表和一名律师共同商量。

经过近三个月的上诉期等待，经过近二个月连续奔波，当面向法院提醒“我要立案”，法院如此表态，也说明了法院有所行动了。结果如何？要看法官们如何行动了。

乔庭长去北京学习，正好人大在开会，在修订某些法律文件，我们想，乔庭长去的真及时。乔庭长肯定会把莘庄工业区近百名失地农民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告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动迁办>违法动迁、法院如何“难”立案的难题，向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汇报。希望人大和最高法院认真讨论，切实保障公民的诉权。

修订法律条款，最终需要实施，我们失地老农民经历了历史的磨难，经历了岁月的创伤，是公民的一部分。给我们立案吧！我们需要公正的司法，用法律途径解决上访不能解决的纷争和矛盾。希望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负起责任，发挥权威，保障公民诉权。特别是基层组织，如居委会、居委党支部竟敢干预司法，干预公民的合法上诉，请人大、最高法院调查这些做法算不算违法。

2011 年 8 月 25 日

（十八）静坐法院第 29 天：巧遇冯老师

8 月 26 日星期五早晨 7：30 后，70 多名失地农民从莘庄工业区的四面八方奔赴一中院，请中院为民立案。失地农民陆续走进立案大厅，为了提醒法官尽快立案，失地农民拿出了“我要立案”的胸牌挂在胸前。

这几天天气经常下雨，给老农民们上法院增加了困难，但老农民心中有火啊！工业区各级领导，特别是居委干部不为百姓排忧解难。老是出来刁难上访人员，如今老农民们拿起法律武器，状告违法行为，这些居委领导又是一对一或二对一，所谓开导劝解，提醒维权老农民，几个居委领导还用威吓方法恐吓老人……。所以，失地老农民不怕暴

雨，坚持上法院静坐，表示不怕恐吓和坚定维权的信心。



冯正虎（右二）与维护公民诉权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合影

10点半左右，大门中突然出现冯正虎的身影。只见冯老师神采奕奕面带笑容，坚定有力走进了法院。人们用敬仰的目光注视着，万人尊敬的勇士。是啊！攻击你的人是极少数，这些人为了利益不惜出卖自己的良心。古人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冯老师，您为人民奔走，您为弱势群体呼吁，您为国家民族的兴亡进了匹夫之责，督察简报就是证明。向党的领导、国家机关领导、人大代表畅谈领导们看不见、听不到的基层状况和呼声，光明磊落。

所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一见冯老师的风采而高兴，衷心祝福冯老师，冯老师一家健康幸福！愿冯老师的冤案早日平反，愿冯老师多为人民说话，多出简报，共同分享。

2011年8月26日

（十九）静坐法院第30天：感动法官

今天是8月29日星期一，天气转好。8点不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又踏上了去中院要立案的道路。要转乘四部地铁，虽然辛苦，只要想想锻炼身体也就不觉得那么辛苦了。

中院的法官们看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尤其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们立案意志如此坚决，也心存感动。虽然法官们遵照上级领导的指示不敢拍板立案，但对失地农民的态度比以前好多了。

是啊！法院既不给立案又不裁定，失地农民坚持要立案，在立案大厅僵持了整整30天了。大家整天面对面，用眼神交流。老农民眼神中流露出期待立案和不满……。而法官见到失地农民流露出不安和无奈。是啊！公民要立案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失地农民何时能立案成了当世之谜。

又一天过去了，失地农民踏着原路，带着心酸。回到了赖以生存的家。

2011 年 8 月 29 日

（二十）静坐法院第 31 天：取信于民，诚信于民

今天是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集体起诉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85 天了。进驻一中院也有 31 天了。

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讨回自己的劳动果实。不畏酷暑不畏艰辛，毫不屈服与法院抗争要求立案。他们平均年龄都在 60 多岁以上，其中有几个 80 多岁的老妇人。为了自己的权益每天转乘四部地铁，来回奔波于一中院。

8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法院信访接待处，接待了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代表。立案庭付庭长周法官承诺由其组织高、中、区三级法院具体解释，如何进行立案，并在 9 月 10 日前组织访谈。失地农民终于等来了这一天，这一天来之不易是大家共同用双腿跑出来的。这给了这些失地农民一丝曙光，令大家欢心鼓舞。

平心而论，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政府难免有失误，在事实面前应当勇于认错，勇于纠正，及时与百姓沟通。老百姓也有良知的，尽量把差距缩小点，让老百姓接受。失地农民为了讨公道，走了好几年弯路，曾经三次“北上”最终还是像踢足球一样踢来踢去，没能真正解决实质问题。失地农民在无奈的情景下找到了法院，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权益，但法院视法律为儿戏，把责任推向政府。

中国的法律走向死亡，无需开“人大”会议再立法，一切由官员在主宰这个 13 亿人的世界大国。令人啼笑皆非！这是一种耻辱，一种愚昧！还要如此延续下去吗？

共产党的执政理念是：取信于民，诚信于民，实事求是的作风。现在碰到失误，就扯皮，互相推诿能让人信服吗？有错必纠，有法必依，以法律为武器捍卫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建立和谐社会；法治国家，让人民安居乐业，才能有美好的明天。

2011 年 8 月 30 日

（二十一）静坐法院第 32 天：难道要让失地农民等到喝西北风吗？

今天是失地农民要立案整整三个月了，法院还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秋去冬又来，如果又一个三个月过去，那就是 11 月 31 日。夏天失地农民在树荫下啃干粮，冬天失地农民又要迎着北风，边啃干粮边喝西北风了，真是一幅人为惨象。

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一世纪，迎来了更文明、更人性、更物质的社会。文明需要彬彬有礼，看到别人在危难中伸手拉一把，这就是人性；物质是人类共同创造，共同分享，今天更比昨天好的社会环境。

今天的失地老农民经历了二个世纪的变化，经历了二个社会的变化，深切感受到中

央人民政府的好，农民分到了生存的土地，有了依靠和立足之本。

三十年之前变革是时代需要，农民人人在电视中看到西方工业和科技的进步，带来物质生活的提高。所以老农民们相信党的领导，需要土地让出土地，需要动迁就让房。您们说中国的农民难道不是世界上最好的农民吗？

三十年后，随着信息公开和政策的透明，让老农民们感到惊讶和愤怒。中央和中央政府出台了那么多惠民政策，可地方上的政策大不同不说，与民争利，导致勤劳之富的老农民由于征地和动迁变得贫穷和落伍。您们说，老农民们该不该维权和抗争？于是，走上上访路。

5-6 年来，漫漫上访路，上访毫无结果。相信党中央，相信中央政府，信心在老农民心中丝毫不变。三上北京受到阻拦，无奈老农民看到法律一丝曙光。于是，阅读法律，请教正义人士，走上了法院，把违法者推上被告席。可是，上海的法院是上海的地方法院，国家立的法、最高院规定在这里没用，形成了三个月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局面。

问苍天，问大地，农民工的工资拖欠问题，农民工子女上学问题，农民工的医保、养老保险都在解决或解决之中。那么失地农民的上诉权，失地农民的依法维权问题，何时能解决？难道让失地农民为了诉权又等三个月，真正去喝西北风吗？

2011 年 8 月 31 日

（二十二）静坐法院第 34 天：闵行区法院刁难起诉人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集体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至今已是第 92 天，静坐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有 34 天。一中院信访处一位赵法官把责任推向政府，推向闵行区地方法院，无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拒不执行最高院颁发的通知规定，恶意糟践法律，剥夺公民诉权。法官一再推诿责任，所谓的引导实质是在骗人。

8 月 30 日，有一位访民拿着状书去闵行区法院诉讼，案由是所谓的动迁协议由一家既无拆迁许可证又无动迁资格证书的公司签订的。法院接待的 1 号窗口，状书进去后，法官叫立案的访民拿出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才可立案。用这样的方式刁难百姓，难怪现在立案难，打官司难！告官更难！

这些人民供养的吃皇粮的，所谓人民公仆如此欺负一个失地农民。工商营业执照理应是法院取证的事，无须百姓费劳。再说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信息技术如此发达，一张工商执照只要打开电脑上网一查，是举手之劳之事。闵行区法院为了蒙骗上访的群众，为了维护官员的利益把要立案的百姓拒之门外，有意刁难和剥夺诉权。他们不惜自己是个

大法盲，坐在法院不如一个普通百姓，这样的法院令世人耻笑！真是天下奇闻，这又是一桩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佐证，是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愚弄百姓的闵行区法院该关门整顿了!这样的法院是浪费资源，浪费人才。而一中院法官一直劝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回地方法院去诉讼。闵行区法院如此刁难我们失地农民，我们能去闵行区法院吗?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一中院没错，我们要立案，我们要诉权。用法律来为我们要回失去的劳动果实，只有法律最公正才能令人信服！才能有法治国家，才能有美好的明天。我们失地农民决心将官司打到底，决不妥协！还一个公道！

2011 年 9 月 2 日

（二十三）静坐法院第 35 天：揭露谢德宝犯法三步曲

九月五日失地农民静坐法院整整三十五天了。为了对违法征地、违法动迁讨个说法，老农民们不怕辛苦，一大早赶往一中院。今天静坐在一中院的有三十多个老农民，他(她)们是代表近百名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的。

闵行区政府和区政府成立的大型企业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划地（占地）定界，然后违法征地，最后通过欺上瞒下手段达到了非法动迁的目的。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闵行区政府规划后，有了自己的辖地。如何把整个辖地全面控制是个难题，当时的土地是集体土地，有各村管理；当时工业区管委会领导谢德宝利 用行政管理权，给各村主要领导每人分一套住宅及其他好处，各个村的“土霸王”得到了有史以来的天大好处。村干部感到不用害怕，心安理得得到了看似“合法”其 实是非法的财产，从此工业区的真正“霸王”是谢德宝等人。他们通过收买手段控制了这些“土霸王”，实际上控制了像金矿一般的莘庄工业区的集体土地，任凭谢德宝们开采获利。

谢德宝们完成了收买第一步后，开始违法征地、把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用极低价格补偿（6000 元/亩）给农民，而且也是十年以后发给农民的（钱到手时物价、房价翻了几倍，参照当时征地物价，农民实际得到补偿 2000-3000 元/亩）农民从此失去了黄金般的土地过上了失地农民生活。各种待遇低人几级的不公正待遇，这样操作按照当时的政策都是违法的。

谢德宝们完成了违法征地、违法补偿第二步后，开始违法动迁——第三步。于是雇佣了没有拆迁资格的、没有“上岗证”、更谈不上公正的主营物业管理的“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来完成掠夺民财，把失地农民赶出家园的目的。

谢德宝们仗着闵行区政府是后台老板，不把中央和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法规和政策放在眼里。公然在没有“拆迁许可证”的许可下，不办理合法手续明目张胆又做贼心虚的

雇佣了没有拆迁资质的公司来操作。让谢德宝们万万想不到的是天总会亮的。政府政策的公开和透明，像照妖镜一样照出了谢德宝是披着共产党外衣的狼。

多行不义必自毙，谢德宝贪婪之极遭报应。把工业区老百姓手中夺来的百元大钞整袋整袋藏在一处豪宅中，堆得像座“山”。做贼心虚的谢德宝不敢派人看守自己的金库。被小偷发现后偷了整袋百元大钞，夜间慌张行走被联防队员抓住后才得知该秘密。这是天要谢德宝败，据查出谢德宝有十九处住宅，也有说二十六处住宅。官方始终守口如瓶，肯定是谢德宝已入狱服刑，即将退休的他在牢房中反思人生。



受贿给大、小干部的整栋大楼

谢德宝私人金库胜过银行，二十多处住宅，如此巨额财产如何来？那些付主任、管委会的委员们、管账的财会们，难道眼睁睁看谢德宝一人贪污腐败吗？即使没有参与贪污是清白的，那为什么没有一个人站出来举报？梅陇整栋房倒下后，查出镇政府那么多干部参股获利，那么从各村主要干部分得一套房子来看，谢德宝们用人民财产私分给工业区大、小干部，拖这些干部下水。用“合法”方式违法的手段共同瓜分国家和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这种腐败是什么？大贪特贪必须苛刻失地农民的各种利益。如从颛桥镇分离之前有二所中学，颛桥中学和紫江中学。紫江中学位于紫磊村、牛桥村、群力村、紫江村四村交汇处。分离后在工业区辖区内，工业区通过征地拆迁拆除了紫江中学，至今没有恢复。颛桥中学依然存在，而紫江中学被工业区侵吞了。工业区没有中学了，颛桥镇加工业区人口比过去翻了一倍多，工业区人民子弟上学要到远离本土到其他镇上学。现在交通拥挤，车辆多，有的子女为此成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整个家庭遭到灭顶之灾，失去了幸福，失去了快乐……。这是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公开侵犯全体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实例。请问偌大中学土地地皮到哪里去了？获利又到哪里去了？难道是谢德宝一人所为吗？各方面的侵权三天三夜也说不完。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是闵行区政府授权和委托管理的，所以闵行区政府负有不可推卸

的责任。工业区征地、动迁的违法操作形成的后果，应该由闵行区政府承担。谢德宝也是闵行区任命和授权的。他的犯法行为闵行区政府理应负责，许多问题还是个迷，需要时间和法院来审理，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社会。

法官们醒醒吧！睁大眼睛看看吧！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诉三个多月了，您们固执的坚持既不立案也不裁定。如此下去，历史会宽恕您们吗？人民会原谅您们吗？党和国家不会追究您们吗？赶快立案吧！人民也些许会原谅您们！

2011 年 9 月 5 日

（二十四）静坐法院第 36 天：莘庄工业区恐吓失地农民不得上访

今天是 9 月 6 日早上八点不到，失地农民带着干粮奔赴一中院。提醒法院的法官们：该上班为失地农民们立案了。

冷冰冰的法官显得格外沉闷，失地农民的到来使法院出现了生机和人气。失地农民“我要立案”的胸牌格外醒目，无时不刻的提醒着法院的法官们。法官们目光始终躲着“我要立案”的胸牌。庭长、院长们始终不愿出来面对失地农民，不愿面对“我要立案”的呼声。庭长、院长们心中有愧啊！他们明白不给失地农民立案于法于理于情都是难交代的。要立案，地方势力非常大，况且涉及到自身利益，怎么办？“解铃还需系铃人”，向地方部门通报，法院“着火”快来救火！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各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领导接到“救火”命令，打开电脑“乖乖里个洞”不得了，全是辖区内老农民，真的胸挂“我要立案”胸牌，天天在法院静坐。老农民身上散发出正义之火，通过网络烧向全世界。远在北京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看到了、全国人民看到了……是啊！这把维权之火一旦把睡梦中的人们烧醒，违法者将难以藏身。难怪这些违法者们一级压一级，哪级领导劝不住上诉人员去法院上诉，将撤掉“官职”，谁灭掉了上诉之火谁将“升官发财”。

分管纪委工作的党工委付书记吴永明一马当先，指挥协调各部门参与“救火”和“灭火”。威胁下属各部门“如有上诉、上访人员还在工作这个部门的领导就要下岗。”这些领导听到要下岗的狠话，像消防队员听到警铃，纷纷奔向现场，奋不顾身参与“灭火”之中。各种“救火”措施一拥而上，可这个“火”是“正义 之火”，有党和国家的法律为盾牌护着，这些厉害措施失去了作用，在人类历史上留下了可耻的一笔。

网络世界威力无比，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立案受到法院阻扰，受到地方政府行政干预，甚至有关各方一齐行动，企图剥夺公民的合法上诉权的反人类行动，在网上广为流传。在国外度假？放逐？考察？的黄备军，工业区党工委书记通过互联网看到了莘庄工业区失地老农民们在法院外的“我要立案”的历史留念，也是惊恐万状，立即致电

各下属，当务之急；“救火、灭火”压倒一切工作。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信访办、综治办、申莘一村、二村及三村居委、春辉居委、社区股份合作社……等等。由主要领导挂帅，采取“二、三对一活动”（即三个领导对一个访民），名为谈话实为恐吓、警告。其内容分别为：1. 将来秋后算账；2. 影响子孙的政治前途和过去“六、四份子”一样受到国家监控；3. 子女今后工作受影响；4. 不能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包括即将出台子女上大学、大专、高中升学 补助等等。此公告已于 9 月 5 日张贴，写明了要经“信访办、综合治办”等审核。访民家属是不能通过审核的，除非你放弃维权，任凭他们违法和侵犯继续发生。

我们老农民几年来上访，看清了一些部门所谓官员都是披着共产党外衣干着危害我们老农民权利的损人利已的勾当。这些官员不讲法，不懂法，难怪他们会干违法勾当。对待我们老农民像对待敌人，难怪我们维权几年毫无结果，反而遭到各种行政报复，连公民应该共同享受的各种社会财富都要剥夺。而这些财富真是我们老农民几十年来辛勤积累及我们让出土地产生的巨大利益。现在这些像狼一样的官员们都反过来说是他们的恩德和成绩。还要非法剥夺我们应得权益，公理何在？ 天理何在？法理何在？难怪我们连上法院讲理的合法权利都要非法剥夺。真是我们失地农民，广大公民的奇耻大辱。

2011 年 9 月 6 日

关于对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
给予奖励、补贴的试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关心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的切身利益，保证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确保经济困难征地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进入高一级学校深造。经研究，制订《关于对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给予奖励、补贴的试行办法》。

一、奖励和补贴对象

1、莘庄工业区征地工的子女，且户籍在工业区。

2、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的学生（技能培训、网络教学、夜大、电大、自考、函授等不在奖励补贴范围）；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高中（含民办）、三校生（中专、技校、职校）的学生。

二、资金来源

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慈善工作站。

三、奖励和补贴的办法

1、就学奖励金

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含民办）的学生，给予就学奖励金 5000 元/人/学年；

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大专（含民办）的学生，给予就学奖励金 3000 元/人/学年；

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高中（含民办）、三校生（中专、技校、职校）的学生，给予就学奖励金 2000 元/人/学年。

2、助学生活补贴

属低保家庭、孤儿家庭(含单孤) 的子女，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的学生，给予助学生活补贴 400 元/人/每月；属低保家庭、孤儿家庭(含单孤) 的子女，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高中（含民办）、三校生（中专、技校、职校）的学生，给予助学生活补贴 200 元/人/每月。按学期核发，寒暑假不计入补贴范围。

四、受理时间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接受申报受理。

五、办理程序

1

1、就读于各类本科、大专、高中的学生凭工业区劳动保障公司出具的父母或祖父母征地工身份证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学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籍证明或学生到校注册登记证明，新生需另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各居委领取并填写《莘庄工业区就学奖励申报表》、《莘庄工业区助学生活补贴申报表》。

2、居委负责对申请对象的个人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登记，签署意见。

3、居委初审后的材料交社会事业发展管理部文教科。

4、特殊情况人员由评审小组（社发部、社区办、信访办、劳务所、相关居委）审定。

六、其它

1、发生下列行为将不得享受奖励和补贴

①凡属奖励、补贴对象的家庭成员中有直系亲属（父母、爷爷、奶奶）产权房有违法搭建、居改非、群租等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

②凡属奖励、补贴对象的家庭成员中有直系亲属（父母、爷爷、奶奶）发生违反《信访条例》有关规定，特别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占据信访接待场所切不走的；

威胁、诽谤、辱骂、殴打工作人员，扬言采取违法行为的；

捏造或歪曲事实，煽动闹事，鼓动他人非法正常信访的；

损坏公共设施与财物，危害公共安全、他人人身安全的；

未到工业区信访办登记受理或居委会委托代为反映情况，越级到区、市和国家信访部门上访的；

在信访受理、答复、复核期间到各级信访部门就同一事由重复上访的；

在信访过程中到各级信访部门以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场所进行非正常上访的。

2、原工业区执行的“就读大学一次性奖励政策”自本“试行办法”实行之日起自行取消。

3、本“试行办法” 自 2011 年 9 月实施。

七、本实施办法由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 日

2



《关于对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给于奖励、补贴的试行办法》，其中有对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打击报复的条款。

（二十五）静坐法院第 37 天：惨案即将发生

法院扬言打电话请特警来抓起诉人，惨案即将发生……。

九月六日下午 3 点钟是一中院立案庭周付庭长决定的区、中院、高院三级法院和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及维权律师（公民代理人）商量立案的时间。失地农民代表及代理人下午 2 点就到法院等候，做裁判的法官们不知为什么不准时到达，代表及代理人只能耐心等候。

下午 3：20 分左右才按排进入对话厅对话，法院不准别人拍照，却对代表们乱拍一通。事先也不打招呼征求各代表们意见，这是否对公民肖像权的侵犯？法院可否例外？



为失地农民代言的知名法律工作者赵迪迪（左一）

六日对话双方各七人，高院带队金明法官共二人，中院乔林庭长和周付庭长，还有闵行法院三名法官。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黄尧年、乔纪花、刘洪贤。由于贫困的失地农民有的因上访而失去工作，有的最低工资收入，更多的是靠八九百元养老金生活的极度贫困弱势群众，请不起名贵的律师（昂贵费用）， 好不容易请到了敢于为弱势群众说话、精通中国法律、退休后为贫苦受冤的弱势人群义务代理数千件、被当地群众称为优秀党支部书记的赵迪迪夫妇做代理。

据一中院周付庭长介绍，高院的金明法官是全国优秀法官。看她脸带微笑，坐在居中，法官们认真听了代理人和各位代表的简短立案要求。代表们看到金法官的笑容和法官们认真倾听，也就不忍指责法官违法违规、剥夺上诉人的诉权及无视 36 天失地农民在一中院静坐请求立案的呼声。并希望法院尽快立案，依法裁决，让社会平稳和谐。

乔林是立案庭庭长，他话语不清却极力为闵行区政府开脱，把违法征地责任主体推向区政府控股的全资公司——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闵行区法院也是不敢接上级不敢接的案子，所以也不吱声。轮到高院金明法官发言，先是笑脸加假慈悲，说什么我车子进过一中院看到那么多的老人站在太阳下感到内心很心疼。接着话锋急转：“您们挂着牌子要立案，就是一年二年也不会给你们立案的，没用的。”代表立即反驳：“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不准挂胸牌，况且全国二会代表的代表证好像就是胸牌。法官渎职

不立案，公民不能在法院内大声喧哗，只能用醒目胸牌提醒法官快立案”。金法官的指责明显是猪八戒倒打一把，掩盖违法不立案的责任，看来金法官就是用这种“猫哭耗子假慈悲”的伎俩得到“全国优秀法官”称号的。金明法官自称代表高院而来，关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一事，与政府也沟通过，还说：“上海是金融中心，因为前进速度像推土机，难免引起灰尘。上海是全国动迁矛盾相对最大的城市，解决矛盾这块是区政府和直接关系人，法院不立案是为了你们好，你们不一定打赢官司，如果打输了你们没地方跑了，政府不理你们了，你们即使打赢了法院也没钱给你们”。不当面听到这些话，肯定不会相信一个代表高院的“全国优秀法官”会讲这些违背法律、违背道德、违背事实、违背法官准则的混帐话。全国、全世界都知道法院是有偿服务的，许多律师为此也沾了光发了财。况且除了不愿接的案子，一般性案子收费都不低。怎么能骗我们打赢了官司法院也没钱？是的，金法官向我们暗示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有理打赢了这场官司，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耍无赖不付钱，法官也不会去“执行”，结果失地农民照样拿不到钱。为此失地农民代表指出：法院不立案以打赢了官司拿不到钱来推托，建议上海的法院不如关门，免得误国误民。老百姓投入了巨大的人力、财力打官司，“打赢了官司拿不到钱”，落得个“鸡飞蛋打，人财两空”的境地。你们说这是不是误国误民？老百姓最终把责任指向政府、国家，责怪国家设置如此害人的法官，所以金法官如此说话太不负责任了。

最后金法官说：“国家养了一支队伍，专门对付突发事件，法院只要一个电话随时把超过低线的人抓起来……”用警告的语气指责代理人，代理人当场反驳金法官，并对金法官严重不负责的讲话及对代理人人身威胁提出了强烈抗议！全体代表对金法官暗示：准备坚持立案的老农民，特别是准备抓农民代表威胁语言表示抗议和毫不惧怕。金法官如此表态可能是代表了一些人讲话。是的，凶相毕露，把维权失地农民当成他们一伙人的“敌人”送进监牢，践踏法律，成了这伙人的梦想，这就是当今维权人的又一座人生大学。所幸许多警察进步许多，出警也会问明原因，不愿无缘无故扣人，造成两伤局面。

今天是九月七日，工业区 26 名失地农民自带干粮，静坐一中院，无声抗议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抗议法院的威胁和恐吓，上诉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失地农民的出路。

幸好今天没有发生金明法官的预言，但愿明天惨案也不要发生！

真心奉劝各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回归人生也是出路。

2011 年 9 月 7 日

（二十六）静坐法院第 38 天： 三级法院过场“戏”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为了立案，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静坐第 38 天，累计人数 740 人次，失地农民不顾年迈体弱，不畏艰辛每天一早换乘四部地铁赶往一中院。这些老农民坚信法律是公正的，让法律来讨回被欺诈去的财产。人只能欺骗一时，不能欺骗一世，一旦醒悟任何力量不可阻挡。

也谈 9 月 6 日下午三时，由一中院出面主持的区、中、高三级法院解谈怎样进行立案。这是又一场蒙骗失地农民的过场“戏”，都是在我们意料之中，我方出席了七位代表（包括公民代理）。首先由中院乔法官作开场白，还是老调重弹，把责任推向政府，无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与上级抵抗，中院不能立案，不能告区政府。法院如此害怕官府何其原因？把法律视儿戏，不能为民请命，中国的法律还立什么？法律不能为人民服务，不能制约贪官污吏，还是法治国家吗？我们这些老农民到一中院目的只有一个，要求法院立案，要回公民诉权，为什么？难道立案有这么难吗？一中院的周法官企图用恐吓和威胁的手段来吓倒我们这些失地农民，我们找法院评公道有罪吗？你们究竟把我们逼何方？一定要逼我们把老命搭上吗？找法院打官司究竟有何罪？扬言要用警察来抓我们，真是可笑至极，中国不要法了吗？能让世人信服吗？这合乎人道吗？周法官靠恐吓能解决问题吗？只能带来我们更团结的信心，真理永远吓不倒！

高院的金法官是个“劳动模范”，她口口声声说同情我们这些失地农民，自己也经历过动迁，与我们有同感。可是话锋一转讲的还是为少数人利益辩护，视人民利益于不顾，根本不敢伸张正义。金法官今天坐在法官的位子上，你拿着人民供养的高薪厚禄，如果你是年薪不满二万元的最低层，你能这样卖力地为虎作伥，指责我们这些失地农民不该到法院静坐。难么我们这些冤民到什么地方去申冤？我们信访无数年，区县不办案，村委街道更黑暗，错假冤案一大堆，权力大于国务院。法院不立案，还要法院做什么？你金法官是为少数人服务的“模范”，还是为自己的光环而称“模范”？有愧自己的良心，哪有为民服务之心，有愧“模范”两字。你金法官也在恐吓我们这些老农民！

闵行区法院也是上下勾结同仇一气，视我们失地农民像敌人，状书上去一月余，如“泥牛入海”查无身影。为什么法院如此害怕立案？莘庄工业区的五任党工委一把手，其中二任已“天败”而终，难道就二个坏人吗？我们这些失地农民深受其害！要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告？中国的法律还要不要保障百姓的诉权？民不告，法不究。 为什么老百姓告状法院不管，我们强烈要求立案，为什么如此难？法院不作为是在犯罪，知法犯法，坑害百姓，剥夺公民诉权这是大罪！我们坚信法院是公平、公正的。用法律来保障我们失地农民的利益，一中院我们还要静坐下去，直到立案为止！

幸好今天也没有发生金明法官的预言，但愿明天惨案也不要发生！

2011 年 9 月 8 日

（二十七）静坐法院第 39 天：且看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的跳梁小丑

莘庄工业区在未成立前，我们这些老农民清楚地记得辖区内各村有座小学，一座中学。通过征地动迁后一座中学不见了，小学也不见了，这些实例是官商勾结，不顾人民利益造成的结局。开发商为了自己的暴利不惜牺牲人民利益，一个念完小学，年满十二三岁的孩子要远离 4 公理路程到颛桥中学上学，还要有年老的长辈每天来回奔波接送。这些官商真是蝎子心肠，狠毒至极。他们比日本侵略者还要坏，过去的日寇和土匪对学校是网开一面的，这些官商比他们还要坏，这就是他们的罪证。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各居委害怕上访的群众揭露他们的罪恶，使出种种恶招。先是扣除老年人的生活费，以此阻止上访群众，最近把黑手伸向下一代，用鼓励加奖励的助学金举措来压制上访的失地农民。如果上访不到工业区信访办，越级上访不能享受子女助学奖励。工业区政法委书记吴永明一马当先亲自制订恶招，各级居委迎风而上，如同疯狗乱咬人，以此来摧残下一代。这些跳梁小丑是否想过没有，你们对贩卖世博门票，制造假门票丢尽了工业区父老颜面，结果他们采取了怎样的惩罚措施？而对上访的老农民又如此之毒，还要涉及到下一代，你们太没有人道了！古人云：“一人做事一人当”这是一条常理。只有日本法西斯为了镇压东北和全国抗日的人民，使出了一招叫“连坐法”而今工业区的跳梁小丑们把日本法西斯采用一套镇压人民的恶招来对付善良的失地老农民，你们比日本法西斯还法西斯。种种的恶招吓不倒我们上访的失地老农民，导致的是更加团结更加坚强。而更暴露出工业区党工委的虚伪和不安。

不管你们使出什么恶招，我们失地农民的官司打定了，而且坚持不懈的打下去！直至法院立案为止。任何势力与人民为敌绝无好下场。这是文明古国上下五千年历史的总结。也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的一条真理，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

今天是 9 月 9 日，静坐在一中院的失地农民安然度过了一天。幸好今天也没有发生金明法官的预言，但愿明天惨案也不要发生！

2011 年 9 月 9 日

作者：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冯正虎的介绍

冯正虎（FENG ZHENGHU）是知名的中国人权活动家。他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推进中国公民维权运动，创办《护宪维权网》、《督察简报》，并撰写发表大量关于司法公正、宪政民主、中国人权等方面的文章，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的事业。



冯正虎出生于1954年7月1日。198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 八十年代活跃于中国的学术界、企业界，在国内陆续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公开出版的著作有：《企业战略》、《中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推销艺术》、《中国企业发展年鉴（1988年）》、《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研究》等。1983年～1990年期间兼任复旦大学研究生会常务副主席、上海市研究生科技与经济中心理事长、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研究生委员会主任、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连续主持每年一次的全国性大型研讨会“中国企业发展研讨会”，对中国的经济改革做出了较大的影响与贡献。

1989年5月下旬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公开发表反对军队镇压学生民主运动的声明，冯正虎就此事承担全部责任。六四风波后，他被审查一年多，并接受辞去领导职务、中共党员预备期不得转正、行政记大过的处分。1991年4月经当时的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人（朱镕基、吴邦国）批准，赴日留学。在日本一桥大学研究生院留学，研修经济政策。嗣后，曾任（日本社团法人）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北京）中国企业经营咨询公司高级顾问，就职于（日本）日中展望出版社。这一期间，冯正虎的经营学专业论文荣获1997世界管理大会赤羽学术奖，主编了中国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经贸与企业现状的大型工具书《日本经贸要览》中文版（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1996年），并翻译了由日本政界要人小泽一郎撰写的《日本改造计划》（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1995年）。

1992年邓小平南巡，恢复中断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冯正虎曾多次回国居住，但由于他曾是参与六四事件的上海重要人物，令上海当局不放心，故在国内的创业一直受到阻止与干扰。1998年他再次回国投资创办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日中经济咨询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并编著了《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年版）》中文版（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国日系企业要览（2001年版）》日文版（日中展望出版社

出版）电子出版物。但好景不长，因行使法定的出版自由权利、与出版社合作出版上述电子出版物之案由，冯正虎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被刑事拘留，嗣后又被上海市第二中级、高级法院错判为犯非法经营罪，陷入三年的冤狱，羁押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003 年 11 月 12 日冯正虎刑满释放后，继续依法申诉，并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告上法庭，为争取与捍卫中国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利进行不懈的努力。出狱后，他重新续编《中国日系企业要览》日文版，2005 年版、2006-2007 年版、2008-2009 年版连续在日本出版发行。而且，2007 年 10 月冯正虎还编著了国内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企业的《日本企业》中文简体版，并依照中国法律向新闻出版当局申请个人出版，行使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但未被新闻出版当局允许，致使这本作品至今尚未在国内公开发行，冯正虎再次将中国新闻出版当局侵犯公民出版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告上法庭，为 99.999%的中国公民争取出版自由权利。

多年来冯正虎站在弱势群体一边，为民请愿，捍卫人权，推动宪政民主，故遭受迫害。冯正虎主编的《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 1 集（本汇编公布 189 个不服上海法院终审的案例）一书，致使他于 2008 年 6 月受到行政拘留 10 天的惩罚。北京奥运期间、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期间以及其它政治敏感时期，冯正虎一直遭受上海当局的非法软禁。2009 年 2 月 15 日，冯正虎在北京遭受上海市政府工作人员的绑架，并在上海秘密场所非法拘禁 41 天。冯正虎被释后，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国去日本暂居休养。2009 年 6 月 7 日起，冯正虎连续 8 次回国，均遭到上海违法官员拒绝其入境。冯正虎不屈服上海当局的压迫，为了维护国家与宪法的尊严，为了捍卫中国公民回国回家的自由权利，露宿日本成田机场 92 天，坚持不懈地抗争。最后中国政府纠正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冯正虎于 2010 月 2 日 12 日顺利回国。

回国后，冯正虎继续护宪维权，推进中国公民运动。冯正虎主编《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第 2 集、第 3 集，他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冯正虎不畏强暴，力尽知识分子的本分，为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新中国而努力奋斗。冯正虎始终坚守自己告别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之际的诺言：炼狱之后，应当顺应天命，为民行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一生不亦乐乎。

冯正虎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25958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冯正虎博客：http://fzhenghu.net